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1总论

1.1任务由来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于 2006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批准面积为 400 公顷。为适应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两园”发展的需要，滨海县委、县政府下发文件（滨发[2007]19 号），将“两园”统一规范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和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为了适应开发区发展新形势，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将头罾村及滨淮农场周边约 200 公顷纳入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市级开发区，含化工定位）管理。实际开发过程中，因北干渠以南部分基本农田地块需严格保护，园区放弃开发北干渠以南的用地。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各级政府在新一轮《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过程中，将原纳入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的土地予以核减，不再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原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由盐城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批准设立（盐政复[2002]39 号），位于滨海县滨淮镇头罾社区境内，距滨海县城 50 公里，是滨海县“一城四区”建设的主要载体之一，四至范围为西临中山河，南至滨淮农场，东靠东罾社区，北到劳改河（即疏港航道），总规划建设面积 10 平方公里。2003 年，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并于同年 4 月获得了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3]90 号）。开发过程中，因北干渠以南部分基本农田地块需严格保护，园区放弃开发北干渠以南的用地，实际开发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工业园一期）。2007 年，园区针对一期约 5.8 平方公里进行了回顾评价，并于同年 6 月取得了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7]114 号）。

2007 年 4 月，盐城市人民政府以盐政复[2007]4 号同意调整园区规划范围，在原已开发的 5.8 平方公里范围（即工业园一期）的基础上，新增以下规划范围：西至中山河、东至新滩盐场、南至宋公堤、北至海堤堆，新增用地面积 12 平方公里（即工业园二期）。同年，由盐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7]228 号）。

2008 年，为压缩工业用地规模，优化布局，工业园二期进行了第一次用地布局的调整，与之对应的《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同年获得了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188 号）。2010 年，为合理利用交通运输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工业园二期进行了第二次用地布局调整，与之对应的《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书》于同年获得了省环保厅的批复（苏环审[2010]219 号）。两次用地布局调整过程中，工业园二期四至边界及总面积保持不变。

2015 年 5 月，经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盐政复[2015]22 号），园区四至边界做优化调整。其中一期边界调整为西至现有化工企业围墙、南至滨淮农场、东至东罍社区、北至宋公堤，调整后一期土地面积为 5.2 平方公里；工业园二期四至边界调整为：西临中山河东侧现有化工企业西围墙、东至新滩盐场、南距疏港航道北侧 100 米、北至海堤堆，其中，南边界黄海北路以西段调整到远大仙乐公司南围墙，调整后工业园二期土地面积缩小为 11 平方公里。工业园二期总体规划环评于 2017 年 9 月取得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7]44 号）。

随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着手组织编制了工业园新一轮规划，即《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工业园本轮规划范围与盐政复[2015]22 号的批复范围一致。调整后工业园一期（南区）、二期（北区）界线主要边界点经纬度见图 1.1-1。

为从环境保护视角对工业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 号），园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均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或其上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为此，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规划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江苏

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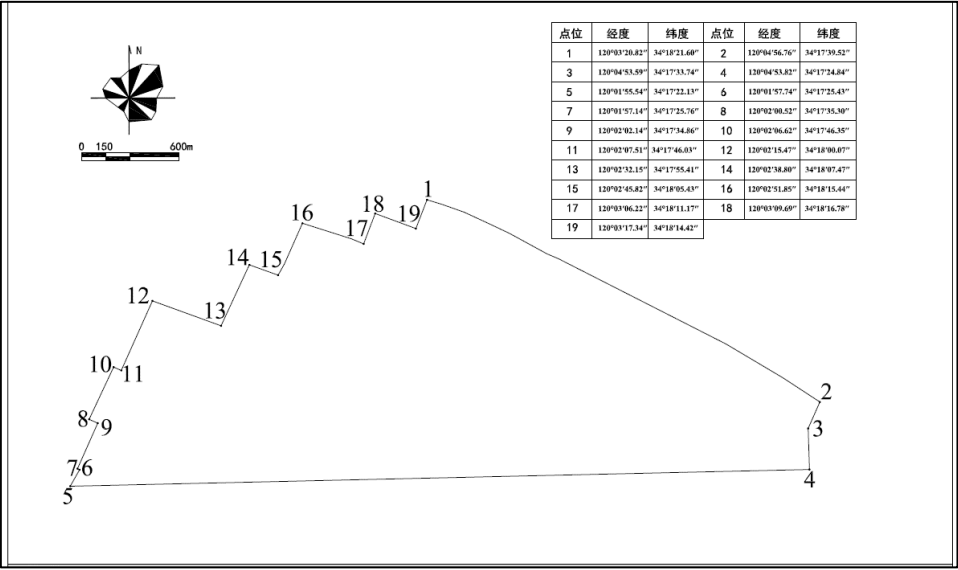


图 1.1-1（1） 沿海工业园一期边界点及经纬度（GCS-WGS-1984 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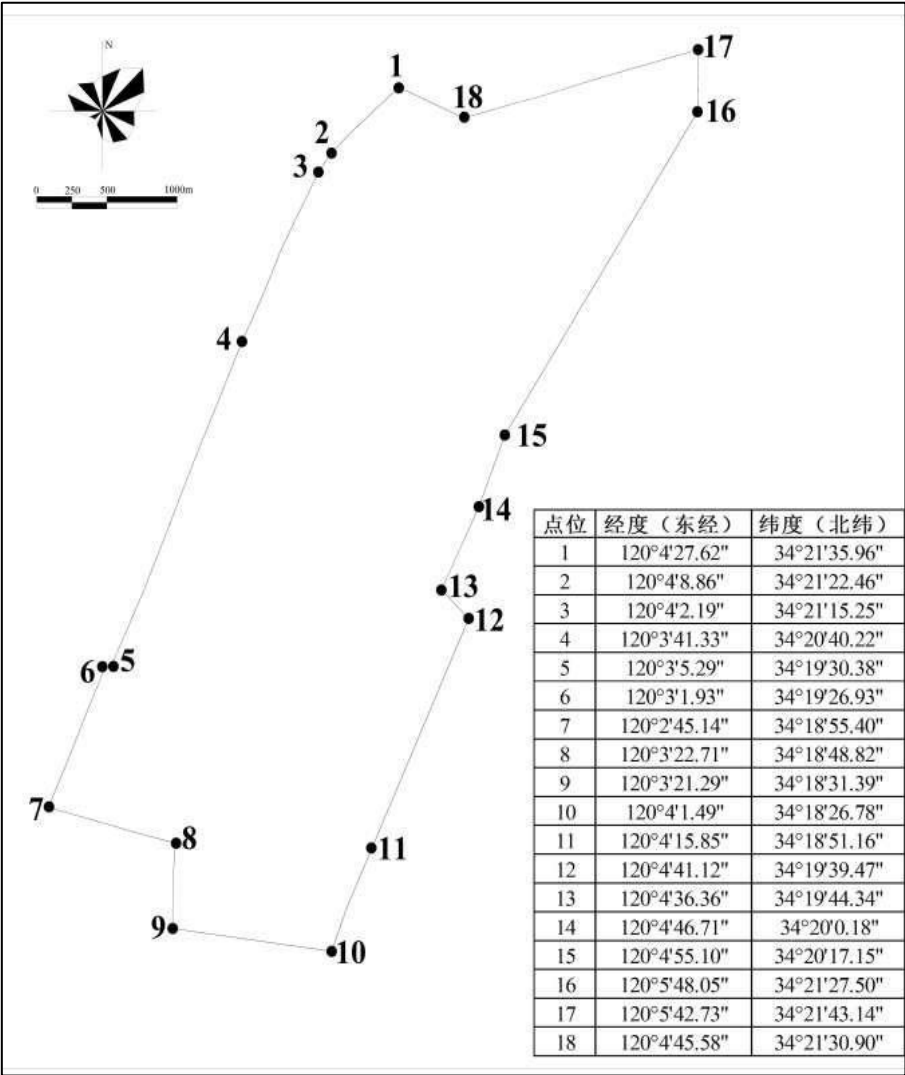


图 1.1-1（2） 沿海工业园二期边界点及经纬度（GCS-WGS-1984 坐标系）

1.2 目的与原则

1.2.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提供规划决策所需的资源与环境信息,识别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如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旅游资源和景观资源等)和环境要素(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论证规划实施后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可达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推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又好又快地发展。

1.2.2 评价原则

(1) 早期介入、过程互动。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在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中充分互动,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环境合理性。

(2) 统筹衔接、分类指导。评价过程应突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规划及其环境影响特点,充分衔接“三线一单”成果,分类指导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

(3) 客观评价、结论科学。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方法应成熟可靠,数据资料应完整可信,结论建议应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1.3 评价重点

(1) 园区发展回顾评价。主要通过对工业园上一轮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布局结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实施情况,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强度、环境质量的变化进行回顾分析,并对上一轮区域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本次规划应关注的主要资源、环境、生态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途径。

(2) 规划协调性分析。全面分析工业园本轮规划目标、规模、布局与上位规划的

符合性、与同层位规划的协调性，重点分析规划之间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资源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同时设置针对规划环境影响预测的多个情景。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针对环境影响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多情景的影响预测与评价，并叠加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和资源利用现状，分析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环境目标要求，评估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

（4）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影响分析。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重点分析工业园规划规模、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布局对资源生态环境要素的影响，进而分析论证其环境合理性。

（5）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持续发展论证结果，提出工业园今后发展的产业结构、布局和发展规模的优化调整建议；针对评价推荐的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实施后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4 评价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路线见图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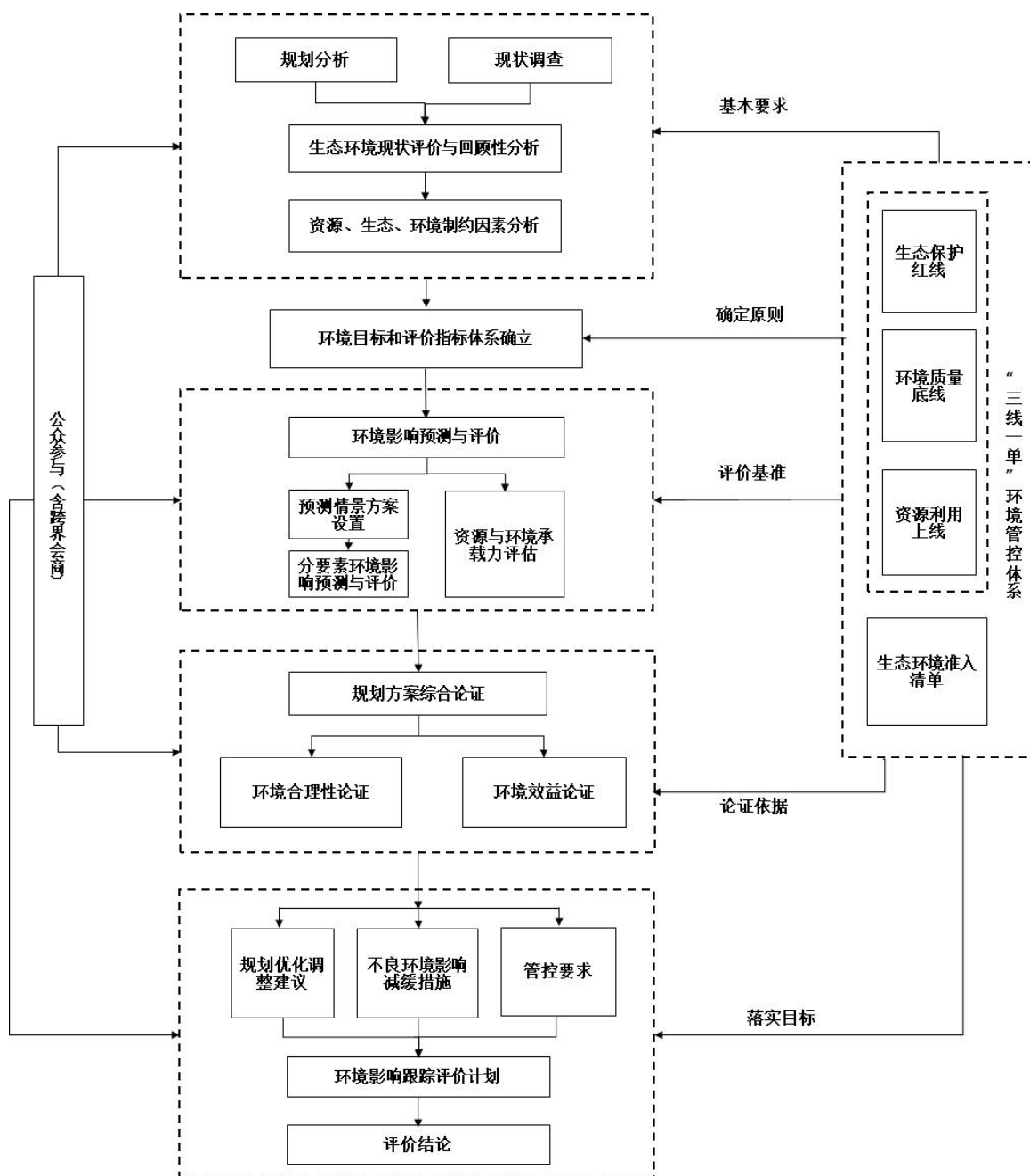


图 1.4-1 本次评价工作技术路线图

2规划分析

2.1规划概述

2.1.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9-2035 年。

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16.2km²，其中一期面积 5.2km²，规划范围为西至现有化工企业围墙、南至滨淮农场、东至东罾社区、北至宋公堤；二期面积 11km²，规划范围为西临中山河东侧现有化工企业西围墙、东至新滩盐场、南距疏港航道北侧 100 米、北至海堤堆，其中，南边界黄海北路以西段调整到远大仙乐公司南围墙。

2.1.2功能定位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园区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特色鲜明的创新型化工产业集聚区，国内一流的化工产业基地，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1.3产业发展

巩固新医药产业，拓展功能性材料，优化基础原料供给，形成“一核两翼”互相融合发展的产业格局

2.1.4产业转型发展方向

2.1.4.1 产业转型升级

引导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新医药、功能性材料两大特色产业，新医药从中间体、原料药向成品药及制剂延伸，着力发展医药成品药及制剂项目；功能性材料主要为污染小、附加值高、创新型的化工前沿产业，契合国家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园区产业升级导向。

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引进高端先进制造工艺，推进化工智能制造应用，建设智慧化工。

结合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制度，督促并鼓励企业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升园区清洁化、循环化发展层次。

2.1.4.2 淘汰落后产能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产业政策，列入淘汰目录内的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应立即淘汰。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安全生产、环保、能耗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产品，违规保留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染料（包括颜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涂料、印染助剂等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加快推进清洁工艺改造。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并逐步压缩现有产能、企业和布点，原则上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企业生产装置长期停车、产品市场低迷、技术工艺落后、装置重启存在不可控安全环保问题的，一律实施关停并转。

2.1.5 用地布局规划

园区主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等。工业园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2.1-1。

表 2.1-1 用地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一期		二期		园区一期、二期合计	
				用地面积(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1	工业用地		M	407.07	79.41	817.40	75.18	1224.47	76.54
	其中	三类工业用地	M3	407.07	79.41	817.40	75.18	1224.47	76.54
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27.14	5.29	46.20	4.25	73.34	4.58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31	27.14	5.29	46.20	4.25	73.34	4.58
3	公用设施用地		U	3.24	0.63	58.00	5.33	61.24	3.83
	其中	供水用地	U11			2	0.18	2	0.13
		供电用地	U12	0.31	0.06	0.67	0.06	0.98	0.06
		排水用地	U21			16.94	1.56	16.94	1.06
		环卫用地	U22	2.93	0.57	37.67	3.46	40.60	2.54
		消防用地	U31			0.72	0.07	0.72	0.05
4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75.17	14.66	165.63	15.23	240.80	15.05
	其中	防护绿地	G2	75.17	14.66	83.03	7.64	158.20	9.89
		公园绿地	G1			82.60	7.60	82.60	5.16
小计	城市建设用地			512.62	100.00	1087.23	100.00	1599.85	100.00
5	非建设用地		E	11.5		12.77		24.27	
	其中	水域	E1	11.5		12.77		24.27	
合	规划总用地			524.12		1100		1624.12	

计									
---	--	--	--	--	--	--	--	--	--

2.1.6基础设施规划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供水、排水、供热、固废处理等规划，重点环保基础设施介绍如下。

表 2.1-2 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位置	规划规模	备注
给水	生活用水：一期自来水厂（中山河自来水厂）	中山河以东、北干渠以南 (取水口：中山河原滨海闸上游 3km)	3 万 m ³ /d	已建
	一期工业用水：一期自来水厂（中山河自来水厂）			
	二期工业用水：二期自来水厂（苏震自来水厂）	中山河以东、中山路以南 (取水口：中山河堤陆集闸北侧)	3 万 m ³ /d	已建
排水	工业园一期（南区）污水处理厂	黄海路西侧，宋公堤以南	5000m ³ /d	已建
	工业园二期（北区）污水处理厂	黄海路北端西侧	4 万 m ³ /d	已建，2 万 m ³ /d 待提标改造
供热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一期，陈李公路西端南侧	500t/h（3×75t/h（两用一备）+1×130t/h+1×220t/h）	已建（区外），1#~2#炉待提标改造
供电	头置变、中山变、新建一处 110KV 变电站	新建 110kV 变电站位于望海路西侧和北干渠北侧	110kV	已建
燃气	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工业园二期南边界以南	/	已建
固废处理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二期东侧，临近园区东边界，中山三路和四路之间	焚烧处理，二、三期 27500t/a（一期 6000t/a 已关停）	已建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二期东北角，中山一路北，一路支路以东	3 万 t/a 危废填埋场，有效库容为 60 万 m ³ ；1 万 t/a 危废刚性填埋场	柔性填埋场已建，刚性填埋场在建待验收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二期中山一路支路西侧	30000t/a 危废焚烧处置规模	在建待验收
	盐城鑫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盐城市金港化工有限公司）	一期黄海路西侧	一期 1 万 t/a 活性炭综合利用已建；二期 3 万 t/a 活性炭综合利用在建	二期在建
	广立环保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二期安泰路北侧	10 万 t/a 工业废盐综合利用	在建

2.1.6.1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一期工业和生活用水由一期自来水厂（中山河自来水厂）供应，一期自来水厂位于中山河以东、北干渠以南，取水口位于中山河原滨海闸上游 3km，规划供水规模 3 万 m³/d，已建供水规模 3 万 m³/d，实际供水规模 1.8 万 m³/d。

园区二期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一期自来水厂。工业用水由园区二期苏震自来水厂供应，园区二期自来水厂位于中山河以东、中山路以南，取水口位于中山河堤陆集闸北侧，规划供水规模 3 万 m^3/d ，已建供水规模 3 万 m^3/d ，实际供水量约 0.7 万 m^3/d 。

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线采用环状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形式布置，以环网为主，枝网为辅，规划供水主干管沿黄海路—黄海北路、陈李路布置，管径 DN200，给水支管沿区内其他道路布置，管径为 DN100，管道敷设方式为埋地。

工业水给水管网规划结合道路新建完善区内给水管网，环状布置，保留现状给水管网，供水主干管沿黄海路—黄海北路、陈李路布置，管径为 DN500，给水支管沿区内其他道路布置，管径为 DN200。

2.1.6.2 污水工程规划

工业园范围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企一管的排水体制。

(1) 雨水工程

规划保留 1 处排涝泵站。二排河泵站，位于海堤公路和中山东路交叉口东北侧。

雨水明渠布置时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放至附近水体的原则。

企业内部雨水由企业内部管道收集，排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

结合道路建设规划雨水明渠，宽度为 B600—d1000，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雨水以最短的路线、较小的尺寸就近排入水体，形成枝状管网布局。

区内企业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抽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2) 污水工程

园区污水管网全部为“一企一管”明管，沿道路西侧或北侧采取管廊架空方式敷设。工业园一期废水企业产生的污水分为两种情况：达标废水通过“一企一管”送至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池，进而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不达标废水经南区污水处理厂（即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南区污水处理厂）应急系统（气浮+微电解+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北区污水处理厂（即工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二期范围内，以下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二期废水通过“一企一管”送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将四期工程与二期工程 A/O 生化工段串联使用，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原生化池+二期生化池+二期中转池+膜池+芬顿氧化-稳定池-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池（预留）+提升水池+活性炭吸附+出水池”工艺，废水经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位于中山河入海口下游 5.46km 处的排口实施深海排放。其中南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 5000m³/d；北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4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 2 万 t/d，具体实施依据园区产业发展情况以及海洋环境承载力确定。

工业园企业清下水管道沿道路铺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企业清下水排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清下水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企业内应建有事故应急池，保证事故状态下清下水的有效收集。

污水管网采用“一企一管”的实施方式，应经专用明管输送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沿黄海路、开泰路、海堤公路等主要道路设置污水管廊。化工企业的污水排放管沿管廊架、低管架敷设，管廊或管架下设防止事故液流淌的设施，防止化工污水泄漏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严禁企业采用渗坑、渗井等向地下排污。

2.1.6.3 供热工程

工业园依托园区一期西侧的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森达热电现状供热能力 500t/h（3×75t/h（二用一备），1×130t/h，1×220t/h），全部使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规划不新增供热。

结合道路规划供热管网系统，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供热管以最短的路线接入各个企业。规划供热主干管管径为 DN800，供热次干管管径为 DN400。

2.1.6.4 燃气工程

依托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对区域内提供天然气，现状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2.62 公顷，远期供应能力为 22 万 m³/d，位于中山南路与黄海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采用中、低压二级环网供气，燃气管沿路的西、北侧埋地敷设。主干管管径为De250，次干管管径为De160。①燃气次高压管道。由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引入，经黄海路东侧、海堤公路北侧敷设输气次高压管道。②燃气中压管道。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在园区形成中压环网，中压干管为De160为主。

2.1.6.5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中山110KV变电站，位于中山路东端南侧，占地面积为0.67公顷；保留头罾110KV变电站，位于望海路南端西侧，占地面积为0.31公顷。规划新建一处110KV变电站，位于黄海北路与中山八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为0.50公顷。区外东罾玉华变作为备用电源接入，玉华变总容量为100MVA，由两台50MVA变压器组成

园区双电源近期方案：北区双电源为110千伏中山变和110千伏玉华变；南区双电源为110千伏头罾变和110千伏玉华变。

园区双电源远期方案：北区双电源为110千伏中山变和110千伏3#变；南区双电源为110千伏头罾变和110千伏玉华变。

园区110千伏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高压走廊沿中山一路、中山东路、疏港航道和北干渠设置，避免随意穿越规划地块。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110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宽度15~25米。对穿越建设用地的高压线路进行改线，减少对建设用地的影响。

2.1.6.6 固体废物处置规划

(1)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程

工业园危险废物焚烧依托盐城市沿海固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中山三路和东排河交叉口南侧，一期6000t/a焚烧炉已拆除，二期7500t/a热解炉焚烧装置、三期20000t/a回转窑焚烧装置已投运，合计焚烧设施规模为27500t/a。

此外，工业园综合考虑整个园区危废处置情况，在工业园二期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西侧规划新建3万吨/年危废回转窑焚烧项目，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已运行，预计2021年12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工程

工业园危险废物填埋依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工业园二期东北角，中山一路以北、一路支路以东，总填埋库容65.4万m³，有效库容为60万

m³，规划填埋规模为 3 万 t/a，该填埋场已建成。

此外，工业园综合考虑整个园区危废处置情况，在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西侧规划新建刚性危废填埋场，处置规模为 1 万吨/年，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已运行，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3）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园区在工业园二期规划新建 10 万吨工业废盐综合利用项目，采用高温热处理工艺高效去除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制得工业精制盐，缓解园区工业废盐的处置压力。

2.1.6.7 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园区道路形成“五纵八横”的主干交通框架。“五纵”：南北向的宁海路、黄海路、望海路、悦海、兴海路；“八横”：东西向的安泰路、陈李路、开泰路、福泰路。

2.1.6.8 绿地系统规划

工业园绿地系统规划依托滨海县丰富的生态自然资源，融合水系、绿地两大景观要素，优化布局，形成环、块、网状相结合的绿化结构模式，形成具有整体性、连续性、多样性的景观空间脉络。园区内主干道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少于 12.5 米的绿化隔离带，区内其它道路两侧各布置不小于 7.5 米的绿化带。

2.1.7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的原则，严格执行我国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优化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健全工业园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管理保障机制，保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

（1）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其中自然保护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达标率 100%。

（2）水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划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3）声环境质量

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

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工业园规划符合《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09-2020）》、《江苏滨海节点总体规划（2010-2030）》、《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沿海地区科学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苏政发[2013]134 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滨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盐城行动计划》、《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 年）》等区域发展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

2.2.2 与用地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2.2.2.1 与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通过滨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盐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9 年第 7 次例会原则同意该规划成果可作为市县各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批的技术依据。

用地指标。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400.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30.5 %，人均用地 35.8 平方米。其中主城区 1229.1 公顷，港城区 1171.2 公顷。

用地布局。港城区工业用地由沿海集聚区、新滩工业集聚区两部分组成，其中沿海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1171.2 公顷。沿海工业集聚区淘汰低端低效化工产业，转型发展医

药制造和化工新材料产业，提升土地利用和环境效益水平；……

工业用地整治。……原沿海化工园南区化工产业用地应结合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逐步向高端产业转型。

重点更新地区。划定 3 类 4 篇重点更新地区，作为优先推进更新改造的区域。沿海工业集聚区南区为产业调整优化区。对现有企业分类引导更新，促进空间再生产。对符合新材料、精细化工等发展导向的企业，增加建设密度、容积率，治理环境污染，鼓励企业增加科研投入，提升工业用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不符合园区发展需要的企业，更换产业主体或类型，促进工业园区整体提升竞争力。

部署推进近期生态修复行动计划。沿海化工园区污染源治理。以沿海化工园南区为重点开展化工企业污染整治，对园区内化工企业现状进行逐个排查，对污染企业分类实施关停、转移、升级、重组方案。推动沿海工业集聚区、新滩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串联用水和园区（开发区）废污水循环利用，促进废污水“零排放”。

工业园用地在城市规划中为工业地。园区积极响应创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速提效绿色转型、绿色跨越，转型发展医药制造和化工新材料产业，提升土地利用和环境效益水平。工业园本轮规划与之相符。

2.2.2.2与滨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滨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工业园一期范围用地均为允许建设区；工业园二期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绝大部分为允许建设区，其中二期东南角地块为一般农田。上轮工业园二期规划将该地块规划为绿地，本次最新规划《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年）》不调整该地块用地性质，仍规划为绿地，故本轮工业园规划与《滨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不冲突。

2.2.3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工业园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盐城市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盐办发[2013]67 号）、《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关于印发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37 号）、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化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6]289 号）等产业政策，以及《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产业规划，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和规划制定了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工业园将严格按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

综上，工业园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具有相符性。

2.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工业园西依中山河而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和自然保护区。工业园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滨海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的通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省政府关于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苏北苏中地区生态保护网建设实施方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的要求相符合。

2.2.5 与化学工业发展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化学工业发展相关规划相符。

2.2.6 与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办法》（苏化治办[2019]5 号），2020 年 4 月至 5 月省市化治办对全省 40 个具有化工定位的园区进行了审核认定。根据 2020 年 11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正式宣布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认定为 14 家化工园区之一，排名第 11。工业园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8 号）、《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2]23 号）及《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评分标准（环保指标）》（苏化治办[2020]11 号）、《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等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文件相符。

2.2.7 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滨海港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在开发建设中，应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着力防范产业园区生态环境风险，全面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切实细化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综上所述，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基本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用地规划、产业政策及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化学工业发展相关规划以及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地理概况

3.1.1 地理位置

盐城地处北纬 32°34'-34°28'，东经 119°27'-120°54'之间。东临黄海，南与南通市相连、西南与泰州市接壤，西与淮安市、扬州市毗邻，北隔灌河与连云港市相望。全市土地总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其中沿海滩涂面积 45.53 万公顷，海岸线长 582 公里。下辖东台 1 个县级市和建湖、射阳、阜宁、滨海、响水 5 个县，以及盐都、亭湖、大丰 3 个区。

滨海县位于江苏省东北缘、盐城中东北部，西南与阜宁县相连，西与涟水县接壤，南襟射阳河、苏北灌溉总渠与射阳县毗邻，北依废黄河、中山河与响水县相望，西枕 204 国道，苏北灌溉总渠横穿东西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37'-120°20'，北纬 33°43'-34°23' 之间。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位于江苏省东北部沿海的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境内，滨海港经济区西端。其四至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01'59"~120°05'47"，北纬 34°17'05"~34°18'01"，南距盐城市约 110km，西距滨海县城约 50km，距滨淮镇约 9km，距沿海高速入口 30km、滨海港 7.5km。

园区西侧依中山河而建，与响水县相邻，拥有内河岸线 12km；北侧至新滩盐场海堤北望黄海，拥有海岸线 4km；东至东晋社区西界，连接滨海港经济区；南至滨淮农场（北干渠）。区内以宋公堤和运盐河为界分为一期和二期两个片区。

3.1.2 地形地貌

该区域地处苏北滨海平原，为近代浅海淤长形成的海积平原，属平原坡地型农业区。地形平坦辽阔、地势低洼、河网密布、有水无山。地形相对高差不大，总的趋势是南高北低、西高东低，标高在 2.2~2.8m 之间（黄海高程系）。滨海盐土，土壤类型单一，主要为氯化物盐土，肥力较差。植被为陆生盐土植被，组成单一，主要是盐蒿、大米草，植被覆盖率较低。海岸带受侵蚀，滩面刷深严重，滩涂资源丰富，有多种贝类。

该区域地质构造处于苏北拗陷构造单元，介于响水-淮安-盱眙断裂和海安-江都断裂之间，属长期缓慢沉降区，沉积了震旦系—三叠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物。在燕山运动影

响下,进一步形成坳陷区,坳陷范围由西北向东至黄河南部。在沉降过程中,由于各地沉降幅度不一,形成一系列的凹陷和隆起。

本区以废黄河口北突咀为拐点,岸线走向由 NW~SE 向转为 S~N 向,属侵蚀性淤泥质粉砂海岸。该区区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微向黄海倾斜,地面标高 2~3m,为滨海低平原的一部分。南部废黄河口一带地形较周围稍高,形成垅状地带。由于黄河几百年携带大量泥沙从苏北入海,使废黄河三角洲的广阔海底沉积了相当厚的粘土层,而在地貌上表现出几十公里的海底平坦地形,坡度一般在 1/300~1/2000。

3.1.3 气象气候

滨海县地处北半球中纬度,为北亚热带向南温带过渡的气候带,为湿润的季风气候,季风盛行,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本地区的异常天气,如寒潮、夏秋旱、梅雨、台风、龙卷风等时有发生。据近几年气象统计资料,本地区年平均气温 13.9℃。年平均降水量 985.1mm,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01.4d。常年主导风向为 ENE、NE,风频 10~13%,平均气压 1.013×10⁵hpa,平均风速 3.5m/s,最大风速 20.7m/s。本地区的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序号	项目	统计项目	特征值
1	气温	年平均温度(°C)	13.9
		年最高温度(°C)	39
		年最低温度(°C)	-13.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m/s)	3.5
		最大风速(m/s)	20.7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hpa)	1.103×10 ³
		年最低日平均气压(hpa)	/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高相对湿度(%)	83
5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mm)	985.1
		最高降水量(mm)	1485.6
6	雨天	年平均雨天数(d)	101.4

3.1.4 地表水水文水系

工业园西侧靠近中山河。中山河起源于废黄河的七套附近,全长约 30km,是滨海县、响水县重要的饮用水源、工业水源和农业灌溉养殖用水源。1934 年在离中山河入海口 10km 处建设滨海闸,闸上河段长约 20km,闸上游丰水期水位 2.8~3.2m,枯水期 2.5m,

闸外河段长约 10km，口宽 110~130m，河底高程 0~1.5m，过水断面面积 200~400m²，闸下游涨潮 2.6m，落潮-0.5m，流量为 200~300m³/s。据水利部门资料，滨海闸每年开闸 2~3 次（如夏季丰水期上游有洪水）。2007 年 1 月 12 日滨海闸外移重建工程开工建设，目前老滨海闸已拆除并在其下游 7.5km 处建成新滨海闸。新滨海闸的建成保证了废黄河流域及其下游保护区 4500km² 面积、近 300 万人口的防洪安全，使得整个灌溉总渠以北地区的排涝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

中山河流入黄海，该海区的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潮波属前进波、驻波混合型，涨潮历时较短，为 4 小时 50 分，落潮历时较长，为 7 小时 36 分。江苏沿海主要受两个潮波系统控制。以 N34°30′、E121°10′附近的无潮点为中心的旋转潮波控制着江苏沿海的北部海区，南部海区受自东海进入的前进波制约。这两个潮波波峰线在琼港岸外幅合，无潮点在废黄河口以东 80km 左右，由于无潮点的存在，决定了本海区潮位低、潮差较小的特征。

工业园一期北侧疏港航道，为东西流向，是盐城市“一纵十横六联”干线航道网中的骨干航道之一，是沟通苏北灌溉总渠、通榆线等苏北航道网的主要航线，是通榆运河沟通滨海港区的内河集疏运通道。航道全长为 63.67km，目前正在整治开挖阶段。南边界紧邻北干渠，为东西流向。此外，工业园一期内部有三条南北向的河道，分别为一排渠、二排渠、中心渠；一条北干渠。工业园二期内部有三条南北向的河道，分别为西排河、中心支河和东排河，宽度均在 20m 左右，为园区排雨水的河道，三条河均自南向北汇入伏堆河，最后流入黄海。

3.1.5 区域地质条件

滨海县位于灌南县—响水口一线即淮阴断裂东南方，主要由古生代地层组成，主要构造线方向为 NE 至 NEE 向。滨海县—滨淮农场一线有一个由石炭二迭系为核部的向斜构造，并有若干纵向压性冲断层与横向张性正断层发育。在地质历史上，本区域经吕梁运动，前震旦亚界普遍遭受变质、褶皱、断裂及混合岩化作用。吕梁运动还使淮阴断裂以北地区（即滨海县一带）上升剥蚀。中新世至中更新世期间，本区域沉积一套淡水河湖相松散堆积物，这套堆积物的底部（上第三系）以细粒的粘土，亚粘土为主，中部（下更新统及中更新统的下部）以粗粒砂层为主，上部（中更新统上部）以亚粘土为主，形

成“细—粗—细”粒度旋回。晚更新世开始，本区开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接受海侵。晚更新世以来至少有三次海侵发生。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盐城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盐城市区空气环境质量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 68 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在 28-22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在 0.2-1.6 毫克/立方米。2019 年，盐城市区空气质量优 90 天，良 195 天，轻度污染 69 天，中度污染 10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

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点滨海中专大气自动监测数据（2019）中的连续一年逐日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如下表，其中 PM₁₀、PM_{2.5} 超标，区域空气环境判定为非达标区。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滨海县 2019 年逐日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滨海中专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4	1.219	30.5	/	/	达标
	SO ₂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0.15	0.024	16.3	/	/	达标
		年平均	0.06	0.010	17.3	/	/	达标
	NO ₂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0.08	0.054	67.5	/	/	达标
		年平均	0.04	0.029	71.3	/	/	达标
	PM ₁₀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0.15	0.162	108.3	0.08	6.0	不达标
		年平均	0.07	0.0697	99.6	/		
	PM _{2.5}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0.075	0.109	145.3	0.45	14.8	不达标
		年平均	0.035	0.041	118.3	0.18		
	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	0.16	0.091	56.6	0	/	达标

《盐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除臭氧外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1%，臭氧浓度达到拐点。主要措施为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

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季节性攻坚行动。确保 2022 年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达标。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工业园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其中吡啶、酚类化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乙酸、甲醇、1,2-二氯乙烷、苯、硝基苯、苯胺类、氯苯、臭气浓度、臭氧、氟化物、SO₂ 等均未检出。

对照 2007 年区域回顾环评和 2017 年区域规划环评，园区大气环境中 Cl₂ 浓度整体下降，2017 年 G2 和 G3 点位均未检出；氨 G3 点位呈逐年下降，G2 点位 2020 年有所增加，总体变化不大；H₂S 浓度整体变化不大。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关标准要求，现状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近年的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2015~2020 年，区域 SO₂ 浓度呈明显下降趋势，近 3 年均未检出；NO₂ 浓度先上升后下降，整体呈下降趋势；Cl₂ 浓度先下降后上升，整体基本持平；NH₃ 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表明园区环保综合整治工作有所成效。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中山河各断面监测因子现状水质均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氰化物、硝基苯、铅、铜、锌、二氯甲烷、氯仿、苯、1,2-二氯乙烷、甲苯、氯苯、二甲苯、六价铬、苯胺类和甲醛均未检出。

海域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磷酸、无机氮存在部分监测断面存在超标情况，其余各监测断面各因子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各监测断面硫化物、氰化物、六价铬、苯、甲苯、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苯胺、硝基苯、氯苯均未检出。经分析，活性磷酸、无机氮超标原因主要受近岸陆源排污影响。

中山河南区水厂取水口监测断面处例行监测结果表明，与 2007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相比，2020 年河段的悬浮物浓度整体上呈明显下降趋势；挥发酚、氰化物、总砷变化较小；氨氮、氯化物呈现先增大后减小趋势；硫化物、总汞、高锰酸盐指数、BOD₅、石油类、总磷的评价标准指数整体上呈上升趋势；总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此外苯、甲苯、苯胺污染物均未检出。

通过与 2007 年回顾环评中山河入海口近海水域监测结果比较分析，中山河入海口及近海海域水质整体上有所改善。其中，pH、石油类、非离子氨、活性磷酸盐等现状标准指数均明显降低；化学需氧量、硫化物的评价标准指数整体上略有升高；挥发酚、

汞、氰化物、六价铬、铅、锌、镉、苯、甲苯、苯胺、硝基苯浓度均未检出。W5~W11断面水质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二类标准。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园区内及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各监测点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现状各点位处昼夜噪声值与 2017 年园区环评时相比有增有减，昼、夜间总体呈现升高趋势，但所有监测点位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3.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工业园包气带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苯胺类、硝基苯、汞、镉、铜、铅、pH、氨氮、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砷、铬、镍、锌和含水率（%）的监测值与背景点相比变化不大，说明工业园包气带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未受到明显的污染影响。

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显示，镉、镍、铜、氯仿、六价铬和氰化物均未检出；pH、硝酸盐氮、铅、锌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类标准；甲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亚硝酸盐氮、汞、砷、二氯甲烷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氨氮、氟化物、挥发酚、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总硬度、钠、氯离子、硫酸根离子、溶解性总固体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工业园所在区域地下水中钠和氯化物浓度比 2017 年园区环评时有所增加，可能由于海水入侵导致。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土壤监测的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由此可见，本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通过与 2007 园区跟踪环评和 2017 年规划环评土壤监测数据对比分析，土壤中汞浓度总体下降明显，砷先上升后下降，镉总体变化不大，铅逐年上升，但总体稳定达《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2.6 海洋沉积物环境质量现状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处海洋沉积物中重金属浓度均可达《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GB18668-2002）中第三类标准，监测点位的海洋沉积物质量较好

3.2.7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境内的沿海地带，始建于 1983 年，于 1992 年晋升为国家级，同年 11 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人与生物圈协调理事会批准为生物圈保护区，成为中国第九个“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1999 年被纳入“东亚—澳大利亚迁徙涉禽保护网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辽宁丹东鸭绿江口湿地等 4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函〔2012〕153 号）、《关于发布河北大海陀等 28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的通知》（环函〔2013〕161 号），调整后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247260ha，其中核心区面积 22596ha，缓冲区面积 56742ha，实验区面积 167922ha。保护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境内，范围在东经 119°53'45"-121°18'12"，北纬 32°48'47"-34°29'28"之间。地处江淮下游，黄河之滨，海岸线北起灌河口，南至新港闸，辖盐城沿海响水、滨海、射阳、亭湖（区）、大丰（区）和东台六县（市）滩涂。

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是丹顶鹤等 31 种国家濒危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和越冬地，是东亚-澳大利亚候鸟迁徙停歇地之一，每年有 300 万只候鸟春秋迁徙经过盐城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现有丹顶鹤、白头鹤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5 种，大天鹅、小天鹅等二级保护动物有 74 种，以及中日候鸟协定中规定的 227 种中鸟类的 160 种（占 70%）。

盐城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对象包括湿地珍禽（含丹顶鹤、白头鹤、白枕鹤、灰鹤、东方白鹳、黑鹳、黑脸琵鹭等）及淤涨型海涂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哺乳动物獐等，同时保护候鸟的迁徙通道，以及北亚热带边缘的典型淤泥质平原海岸景观。

3.2.7.1 主要保护对象及分布

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是丹顶鹤等珍稀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有丹顶鹤、白头鹤、白鹤、东方白鹳、黑鹳、中华秋沙鸭、遗鸥、大鸨、白肩雕、金雕、白尾海雕、麋鹿、中华鲟、白鲟共 14 种，二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85 种，如獐、黑脸琵鹭、大天鹅、小青脚鹬、鸳鸯、灰鹤等。

其中丹顶鹤等主要珍稀物种集中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鸕鹚主要分布保护区沿海滩涂，灌东盐场、东台大丰滩涂是它们主要迁徙停歇地。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如东方白

鹤、灰鹤、沙丘鹤也主要分布于核心区和缓冲区，实验区仅有少量灰鹤、遗鸥和东方白鹳分布，项目区扁担港与射阳河之间冬季没有这些重点物种分布。

3.2.7.2 主要鸟类分布与评价

根据 2011 年冬季、2013 年冬季、2015 年冬季相关工作人员对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一实验区进行的鸟类调查，

2011 年冬季、2013 年冬季、2015 年冬季调查到的北一实验区鸟类数量基本较为稳定，其中 2013 年冬季的数量较多，可能与调查点位的设置不同有关。此外，根据调查结果，绝大多数的水鸟栖息在滩涂和盐田生境（中山河-新生港之间），群落组成以鸕鹚类为主。由于滨海鸟类主要集中在滩涂，园区建设虽然占据了一定面积的农田、水库及浅水生境，但总体上对鸟类影响不大。

3.2.7.3 丹顶鹤等珍禽分布及评级

丹顶鹤属鹤形目、鹤科、古北区的大型涉禽，为世界上濒临灭绝的珍稀鸟类，被列为我国一类重点保护鸟类，在《世界濒危鸟类名录》中列为全球濒危种类。丹顶鹤基本习性：丹顶鹤主要以鱼、螺、虾、蟹、昆虫、贝类、麦和稻种子以及麦芽为食，一般以家族为单位 2~4 只同居觅食，其越冬栖息环境主要是开阔的滩涂湿地，这些地区人口较少，开发程度较低，且自然条件优越。丹顶鹤最佳生境是稻田和草滩，其次是芦苇地、水塘，极少选择泥滩、盐田、盐地碱蓬滩。最喜欢的筑巢和觅食生境是深度为 10~40cm 的浅水区。丹顶鹤白天的活动区域主要为潮间带出水滩面、潮间带和潮上带交界处的盐蒿滩及水塘、盐田扬水滩及堤埂、堤内盐蒿滩及水塘浅水区。

①越冬种群数量的变化

保护区建立至 2000 年之间，来保护区内越冬的丹顶鹤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建区时只有 288 只，2000 年达到最高值（1128 只），约占全球野生丹顶鹤数的 40~65%。目前，盐城自然保护区仍然是我国现知数量最多的丹顶鹤越冬栖息地，来保护区的丹顶鹤数量为 400-600 只。据研究，2000 年之后越冬丹顶鹤数量下降可能与繁殖地干旱、春季火灾及人为捡卵、幼鸟有关，也可能与迁徙途中停歇地、栖息地环境质量恶劣，以及与越冬地冬季干旱等栖息地环境改变有关。

②分布

丹顶鹤等湿地珍禽在保护区内主要分布于沿海滩涂及人工湿地之中，据多年监测，在此越冬的丹顶鹤共有 8 个小种群，分别栖息于灌东盐场、射阳盐场及滩涂、射阳芦苇基地和核心区、四卯酉和王港滩涂、竹川垦区、东川垦区、笆斗垦区及六灶滩涂。根据 2006 年 1 月，通过对固定觅食地和夜宿地范围的丹顶鹤数量统计，具体分布如下：

灌东盐场：灌东盐场的盐田、水库扬水滩、虾塘是丹顶鹤主要的栖息地。每年丹顶鹤迁徙来盐城的第一站是灌东盐场的三圩水库和翻水站水库。初春、深秋和冬季水库停止蓄水，大面积的浅水泥滩、丰富的鱼虾、螺、蟹为丹顶鹤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这里栖息地相对稳定，盐田多年来未改变；虾塘随收益影响而变化，经济状况好时，少数水库扬水滩改造为虾塘。丹顶鹤主要觅食地是初级盐田和浅水的水库扬水滩。在这里越冬的鹤，称为第Ⅰ小群，它们在 2~35 只，1~10 个家庭。幼鸟比例为 15%左右。

射阳盐场及滩涂：黄沙港外芦苇滩与射阳盐场北外原生滩涂、射阳盐场 1-3 号水库、夹滩水库的浅水泥滩是丹顶鹤主要的栖息地。受滩涂围垦和双灯造纸厂污水的影响，除射阳盐场水库浅水泥滩的栖息地比较稳定外，其它栖息地已不存在，该小群数量在急剧减少。丹顶鹤只能飞到海堤内 2km 的麦地里觅食。这里越冬的鹤我们称第Ⅱ小群，它们在 15~164 只，4~50 多个家庭。幼鸟比例为 10%左右。

核心区及射阳芦苇基地：目前，这里保存了江苏最大的一块原生滩涂，也拥有近 5 万亩芦苇荡和 1 万亩水稻田。这里越冬的鹤称为第Ⅲ小群，也是盐城保护区鹤类越冬的核心群。它们在 281~770 只，100~220 多个家庭。幼鸟比例为 5~25%。

四卯酉及王港：这里经历了滩涂围而未垦、种植、水产养殖等过程。水产养殖面积的增加，鹤类原生栖息地逐步缩小，鹤类只能适应在水产养殖塘中觅食。环境不适宜时，丹顶鹤多飞往核心区。这里越冬的鹤称为第Ⅳ小群。它们在 48~250 只，15~70 多个家庭。幼鸟比例为 4~21%。

竹川垦区：这里的丹顶鹤为第Ⅴ小群。1992 年春大丰市进行 4.5 万亩的围垦工程，丹顶鹤开始向北边的第Ⅳ小群集中。在这里栖息的丹顶鹤为 4-114 只，多为 2~5 个家庭。幼鸟比例为 10%左右。2006 年后这里的栖息地消失。

东川垦区：1999 年冬开始围垦 6.5 万亩原生滩涂，部分滩涂围垦后种植水稻，有 1 万多亩进行水产养殖。越冬丹顶鹤的数量在逐渐减少。这里的鹤为第Ⅵ小群。这里有丹顶鹤 3-148 只，约 1-40 多个家庭，幼鸟比例 4-15%。

笆斗垦区及滩涂：这里的鹤为第VII小群。2-35 只，1-11 个家庭。2008 年后栖息地消失。

六灶滩涂。这里的鹤为第VIII小群。数量在 31-100 只。这小群鹤在 1998 年因滩涂围垦而部分与第VII小群合并，大部分迁移在东川垦区外滩涂越冬。1998 年冬季至今，调查时未见再分布。

2009 年 1 月对丹顶鹤分布调查结果表明，在盐城保护区越冬的丹顶鹤可分为 4 小群，它们主要分布在：灌东盐场（21 只）；射阳芦苇公司（18 只）；保护区核心区（433 只）和大丰海北垦区（30 只）。

2011 年 1 月对丹顶鹤分布调查结果表明，在盐城保护区越冬的丹顶鹤可分为 4 小群，它们主要分布在：灌东盐场（4 只）；射阳芦苇公司（57）；保护区核心区（403 只）和大丰滩涂（38 只）。

3.2.7.4 滩涂湿地生态系统类型

据 2006 年的 IRS-P6 遥感影像数据解译得：盐城海岸滩涂湿地中，自然湿地主要包括光滩、米草草滩、碱蓬草滩、禾草草滩、河流湿地等，合计占总面积的 58.73%。

（1）光滩

光滩（泥滩、粉沙细沙滩）分布在米草滩以下、潮侵频率在 50%以上的地带。盐城岸滩的光滩分布在各个岸段，地处小潮高潮位以下，尽管该滩面缺乏植被，生物以藻类、贝类和甲壳类为主；底栖动物往往比较丰富，退潮时，泥螺、蛤、沙蚕等在光滩上显露，水禽等鸟类成群而来，觅食逗乐。

（2）米草草滩

江苏沿海滩涂的米草有大米草(*Spartina anglica*)和互花米草(*Spartina alterniflora* Loisel)两个种，前者为 1964 年引进，后来退化，现存面积很少，中路港附近有较大面积存在；后者为 1979 年引进，1982 年在苏北种植，江苏沿海现有大面积米草植被多为互花米草植被。米草滩在盐城海岸广泛分布，但各地宽度及面积不等。即使射阳河口以北的侵蚀性海岸，在部分滩面仍然有米草分布；射阳河口至新洋港口堤外虽然已被开发为人工湿地，但在滨水带有宽度不等的米草分布。新洋港口到斗龙河口的核心区内，滩涂淤积迅速，人为影响极小，有大面积分布，主要分布于碱蓬滩和光滩之间，面积约为 $4.53 \times 10^3 \text{ha}$ ，最宽处约 2.5km，斗龙河口以南沿海滩面由于经常围垦变得比较狭窄，缺

乏茅草草滩和碱蓬滩，主要发育米草草甸，因此在斗龙港以南地区米草分布广泛，面积远大于核心区的米草面积。

(3) 碱蓬滩

碱蓬滩（又称盐蒿滩）在地貌类型上属于高潮滩和中潮滩上部。在各种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下，碱蓬滩在盐城沿海主要分布在核心区以南地区，各地宽度及面积不等。射阳河口以北由于属于侵蚀性海岸，堤外滩面狭窄，碱蓬仅有零星分布；堤内已被开发为农场和盐田，缺失本类型滩面。射阳河口至新洋港口虽为淤积海岸，但堤外已被开发为人工湿地，缺乏碱蓬滩面。新洋港口到斗龙河口的核心区内，滩涂淤积迅速，人为影响极小，有大面积分布，主要分布于茅草滩与米草滩中间的长条地带，面积约为 $4.28 \times 10^3 \text{ ha}$ ，最宽处约 4.0km；斗龙河口以南沿海滩面由于经常围垦变得比较狭窄，碱蓬滩仅在堤外滩面比较宽的地区分布，且面积不大，并与米草交织分布，只是在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堤外核心区有小片集中分布。弶港附近由于潮沟活动频繁，围垦多限于较高的稳定的潮滩，尚有较多的碱蓬滩分布。

(4) 禾草草滩

由于各种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禾草滩在盐城沿海并不均匀分布，各地宽度及面积不等。射阳河口以北由于属于侵蚀性海岸，堤外缺失本类型滩面；堤内已被开发为农场和盐田，同样缺失本类型滩面。射阳河口至新洋港口虽为淤积海岸，但堤外已被开发为人工湿地，缺乏茅草滩面。新洋港口到斗龙河口的核心区内，滩涂淤积迅速，人为影响极小，有大面积分布，主要分布于鹤场和中路港以南，面积约为 $4.63 \times 10^3 \text{ ha}$ ，最宽处约 4.5 km，斗龙河口以南沿海滩面由于经常围垦变得比较狭窄，缺乏茅草草滩，只是在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堤内核心区尚有约 300 ha 茅草草甸集中分布，另外，在盐城和南通交界的弶港附近也有成片分布，其他一般零星分布且面积很小。

3.2.7.5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

采用物种丰度和物种多度对盐城珍禽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价。据《生物多样性指标体系研究》(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事业费项目)，物种丰度和多度各分为 4 级。

下表列出《江苏省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报告》(江苏省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考察队，1985)、《江苏植物志》(江苏省植物所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76)和《江苏省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南京师范大学等，2005

年)中引出的主要动植物种类的数量,并将其与保护区内动物种类的数量进行比较评价。

此外,保护区内还有:昆虫 508 种,近海底栖和潮间带动物(含保护区内水体底栖动物)共有 325 种,浮游动物 98 种,固着性海藻 83 种,浮游植物 190 种。分析可知

①从动物种类的数量看,保护区的物种多度和丰度均达到 A 级水平;

②保护区内植物的物种多度较低,处于 C 级;物种丰度也不够高,种子植物的丰度处于 C 级。

可以认为:保护区内动物种类的多样性较丰富,植物种类的多样性一般。

表 3.2-2 保护区物种生物多样性评价

脊椎动物种数			维管束植物种数		
分 类	调查报告*	科考报告***	分 类	植物志**	科考报告
两栖类	9 种	8 种	蕨类植物	134 种	20 种
爬行类	18 种	26 种	裸子植物	300 种	19 种
鸟类	104 种	394 种	被子植物	2000 种	520 种
兽类	15 种	31 种	-	-	-
鱼类	150 种	285 种	-	-	-
合计	296 种	744 种	合计	2434 种	559 种

注: *《江苏省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报告》(江苏省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考察队, 1985); **《江苏植物志》(江苏省植物所编。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76); ***《江苏省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南京师范大学等, 2005 年)。

3.3 资源赋存与利用现状

3.3.1 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滨海县总面积为 191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1667.4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为 38.02 平方公里。全县耕地面积 94454 公顷。全县林桑果竹地为 56060 公顷,林堤占地 236.93 公顷,城镇居民、工业、交通等非农业占地 324843 公顷。全县水域面积 20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10.85%,其中河流面积 13808 公顷,占总水面的 66.41%,坑塘水面 6983 公顷,占 33.58%。

3.3.2 水资源利用现状

滨海县属淮河流域下游,主要水源除自然降水外,还有江、淮、里下河等水系可补充。大量的地下水正待开采,淡水资源比较丰富。主要河流有入海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排水渠、南、中、北八滩渠以及通济河、张家河、通榆大运河、中山河和翻身河等,这

些河流相互沟通,可引调供水量达 162 立方米/秒,利用河槽调蓄淡水能力可达 1.7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年开采量可达 900 万立方米。

3.3.3 生物资源

该区域林木品种主要为桑、槐、柳、榆、椿、泡桐、果树等该区种植业以粮油、蔬菜瓜果为主;天然植被现存的不多,主要分布在近海滩涂地区。常见的有盐蒿、兰花草、茅草等。除人工栽培的荷藕、菱角、茨菇等外,还有自然生长的沉水水生植被、浮生水生植被的挺生植被。据不完全统计,境内植物约 360 余种,分为藻类、菌类、蕨类、苔藓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

该区地处黄海之滨,潮间带生物资源丰富,底栖生物有 37 种,其中:节肢类 11 种,软体动物 19 种,优势种类有沈氏厚蟹、四角蛤蜊、文蛤、泥蚶、托氏帽螺、泥螺等。经济种类以文蛤、青蛤、竹蛏、缢蛏、日本镜蛤、泥蚶等为主。蛤类占总生物量的 92.3%。潮下带的资源也很丰富,包括底栖动物、游泳动物等,浮游动物 98 种,近海鱼类 150 种,隶属 17 目 73 科 119 属,随季节和集群性而变化,以温暖性鱼类为主,但优势鱼类只有 10 多种,优势鱼种有四腮鲈鱼、鲻鱼、梭鱼、鲚鱼、梅童鱼、黄鲫鱼、底栖鲷等,虾类品种有对虾、白虾、羊毛虾三种。蟹类主要品种为梭子蟹。潮下带动物有乌贼、蛸类等 11 类。

3.4 社会经济概况

滨海县属于盐城所辖县之一,下辖五汛、蔡桥、正红、通榆、天场、东坎、八巨、八滩、陈涛、滨海港、滨淮、界牌 12 个乡镇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滨海港经济区 2 个经济开发区。其中陆地面积 1667.4km²,占 88.69%;水域面积 106km²,占 5.64%;滩涂面积 106.6 km²,占 5.67%。耕地面积 116 万亩,有 118.83 万人口。

2019 年滨海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97 亿元,同比增长 4.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3760 元、19345 元,增长 8.1%、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 亿元;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2055 万美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4.85 亿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5 项指标增幅全市中上游。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86.8%。

3.5 化工园回顾性评价

3.5.1 开发历程与历史沿革

（1）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于 2006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批准面积为 400 公顷。为适应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两园”发展的需要，滨海县委、县政府下发文件（滨发[2007]19 号），将“两园”统一规范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和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两园”规范范围各为 200 公顷。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分两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大沟、南至复堆河、西至 204 国道、北至迎宾大道；东至永泰路、南至条港河、西至 204 国道、北至丁字港，主要发展机械、纺织等；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分两块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头罾村、西至头罾村、北至头罾村、南至北干渠；东至滨淮农场、西至滨淮农场、北至北干渠、南至滨淮农场，主要发展化工。

为了适应开发区发展新形势，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将头罾村及滨淮农场周边约 200 公顷纳入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市级开发区，含化工定位）管理。实际开发过程中，因北干渠以南部分基本农田地块需严格保护，园区放弃开发北干渠以南的用地。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各级政府在新一轮《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过程中，将原纳入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的土地予以核减，不再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

（2）工业园开发历程

2002 年 4 月-----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编制完成《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总规划建设面积 1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邻中山河，南至滨淮农场，东靠东罾村，北到劳改河（运盐河）。

2002 年 10 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原名“盐城市沿海化工园”）通过盐城市人民政府立项批复（盐政复[2002]39 号）。

2003 年 3 月-----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规划报告》

2003 年 4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对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3]90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在该地区建设与海洋产业相关度大的、精细化工、医药化工为主的化工园区。

2006 年 7 月-----因原规划范围内北干渠以南部分为基本农田，土地权属难以变更，不再开发，同时原规划范围内其他地块（5.8km²）已基本开发完毕，因此拟向原规划区域以北扩大园区范围。在此基础上，针对于扩大的范围，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07 年 4 月----盐城市人民政府以盐政复[2007]4 号文作出批示，同意调整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在原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的基础上，新增规划范围建设 12 平方公里的二期工程（即“北区”），其区域四至为：西至中山河、东至新滩盐场、南至宋公堤、北至海堤堆。

2007 年 6 月-----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一期回顾评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审查意见（**苏环管[2007]114 号文**）。

2007 年 10 月----盐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审查意见（**苏环管[2007]228 号文**），要求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重点发展仓储物流、海洋医药、新材料化工、生物化工及盐化工、化工机械等二类工业，改造提升区内现有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等产业。不得再新引进染料、医药、农药等“三类”中间体项目，不得扩大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用地规模。

2008 年----为压缩工业用地规模，优化布局，园区二期进行了用地布局的调整：将原规划黄海北路东侧、中山八路以北 524479.2 平方米的化工生产用地调整为仓储用地；把原规划位于园区二期东界以西、中山二路以北 41347.5 平方米的滨海立成化学有限公司仓储用地调整为化工生产用地。

2008 年 8 月-----盐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对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苏环管[2008]188 号文**）做出了批复；

2010 年----为了交通运输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园区二期进行了第二次用地布局的调整：在不增加工业用地数量的前提下，将原中山路以南，黄海北路以东，中山八路以北规划的化工生产用地（2831.15 亩）调整为仓储用地（2431.15 亩）及二类工业用地（400 亩）；中山二路以北、黄海北路以东（2431.15 亩）仓储用地调整为化工

生产用地；中山八路以南，黄海北路以西（400 亩）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化工生产用地；园区东北部化工生产用地约 400 亩地块调整为生态绿地；并将同类用地进行一定的合并优化。

2010 年 8 月----江苏南大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书》；

2010 年 9 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对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二期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0]219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经过 2010 年最终调整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以宋公堤和运盐河为界，分为南区（一期 5.8km^2 ）和北区（二期 12km^2 ）两个片区，两片区中间为绿化隔离带。

2015 年 5 月---经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盐政复[2015]22 号），进一步对园区的四至范围做优化调整，其中工业园一期四至边界调整为西至现有化工企业围墙、南至滨淮农场、东至东罾社区、北至宋公堤，调整后一期土地面积缩小为 5.2 平方公里；工业园二期四至边界调整为西至现有化工企业围墙、东至新滩盐场、南距疏港航道北侧 100 米、北至海堤堆，其中南边界黄海北路以西段调整至远大仙乐公司南围墙，调整后二期面积为 11 平方公里。

2017 年 9 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二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9 月取得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7]44 号）。

2018 年 4 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了省评估中心评估意见。

2019 年 10 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年）》通过滨海县人民政府同意（滨政复[2019]21 号）。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盐政复[2015]22 号中批示的调整后的工业园范围。

3.5.2 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工业园一期位于疏港航道以南，规划总面积约 5.2km^2 ，其开发始于 2002 年，至今已基本开发完全，已开发面积约 5.2km^2 ，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道路管线铺设完毕，绿地建设初具规模；其余用地均已用作工业用途，区内企业大多为已建成企业。2019 年，按照《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政办发[2019]96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盐办[2019]71号）等文件要求，园区积极响应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速提效绿色转型、绿色跨越，编制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并对原有 103 家化工企业进行评估，不达标的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经整改后目前一期范围内保留化工企业 16 家，其余均已关停或已停产正在关停。

工业园二期位于疏港航道以北，规划总面积约 11km²，根据用地现状分析，二期已开发用地 452.31 公顷，占总规划范围的 41.12%，园区二期尚有 634.93 公顷未开发用地（含关停企业用地 186.34 公顷）。2019 年，园区对二期 34 家化工企业进行评估整改，经整改后目前二期范围内保留化工企业 17 家，其余均已关停或已停产正在关停。

工业园现状用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1（1） 园区一期现状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ha)	现状用地面积(ha)	占总用地比例
M	工业用地	407.07	157.09	29.97
U	公用设施用地	3.24	3.24	0.6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5.17	75.17	14.3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14	27.14	5.18
小计	建设用地	512.62	262.64	50.11
E	E1 水域	11.5	11.5	2.19
	E9 未利用地		249.98	47.70
小计	非建设用地	11.5	261.48	49.89
合计	规划总用地	524.12	524.12	100

注：*未利用地为园区一期已关停或正在关停企业腾出的用地。

表 3.5-1（2） 园区二期现状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ha)	现状用地面积(ha)	占总用地比例(%)
M	工业用地	817.40	304.07	275.64
U	公用设施用地	58.00	58.00	5.2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5.63	165.63	15.0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6.20	46.20	4.20
小计	建设用地	1087.23	573.90	52.17
E	E1 水域	12.77	12.77	1.16
	E9 未利用地		513.33*	46.67
小计	非建设用地	12.77	526.10	47.83
合计	规划总用地	1100	1100	100

注：*未利用地含空地及园区二期已关停或正在关停企业腾出的用地。

3.5.3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园区依托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热、固废处置、供电工程等，主要环保基础设施一览表见表 3.5-2。

表 3.5-2 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位置	已建规模	备注
给水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一期自来水厂（中山河自来水厂）	中山河以东、北干渠以南	3 万 m ³ /d	已建
排水	工业园一期（南区）污水处理厂	南区安泰路以北、黄海路以西，宋公堤内侧	5000m ³ /d	已建
	工业园二期（北区）污水处理厂	黄海北路北端西侧	4 万 m ³ /d	已建
供热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一期，陈李公路西端南侧	500t/h（3×75t/h（两用一备）+1×130t/h+1×220t/h）	已建
固废处理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二期东侧，临近园区东边界，中山三路和四路之间	焚烧处理：27500t/a；	已建
			物化处理：25000t/a	已建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二期东北角，中山一路北，一路支路以东	柔性填埋处置：3 万 t/a，有效库容为 60 万 m ³	已建
			刚性填埋处置：1 万 t/d，有效库容为 3.2 万 m ³	已批在建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二期中山一路支路西侧	焚烧处理：3 万 t/d	已批在建
	盐城鑫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盐城市金港化工有限公司）	一期黄海路西侧	综合利用：1 万吨/年废活性炭再生项目	已建
			综合利用：3 万吨/年废活性炭再生项目	已批在建
	广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安泰路北侧	资源化利用：100000 吨/年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工业废盐)	已批在建项目

3.5.3.1 给水工程建设现状

园区一期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工业园一期自来水厂（中山河自来水厂）供应。工业园一期自来水厂位于中山河以东、北干渠以南，取水口位于中山河原滨海闸上游 3km，已建供水规模 3 万 m³/d，实际供水量约 1.8 万 m³/d，主要供应工业园一期工业用水和整个园区的生活用水。

园区二期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一期自来水厂，工业用水由园区二期自来水厂供应，园区二期自来水厂位于中山河以东、中山路以南，取水口位于中山河堤陆集闸北侧，规划供水规模 3 万 m^3/d ，已建供水规模 3 万 m^3/d ，实际供水量约 0.7 万 m^3/d 。

3.5.3.2 排水工程建设现状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现场调查，园区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分别排入区内自然河道；区内企业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抽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是为配套沿海工业园建成的，目前已建成的处理规模为 45000t/d，包括：一期（南区）污水处理厂 5000t/d（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三期（北区）污水处理厂 20000t/d（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四期（北区）污水处理厂 20000t/d（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次环评、“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3 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编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环评变更及验收情况	实际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厂一期 5000 吨/天（南区）	《关于对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3]90 号）	已建，并技改成应急处理	已验收（环验[2005]7 号）	作为收集中转泵站及不达标废水应急处置	/	5000 t/d
2	污水处理厂二期 2 万吨/天（北区）	《关于对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苏环便管[2005]158 号）	已建，已被四期替代	已验收（环验[2009]001 号）	2018 年已停运，2019 年与四期串联技改	沿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方案变更项目环评报告书（滨环管审[2011]023 号）；沿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方案变更项目环评报告书调整修编报告（滨环管审[2012]072 号）；沿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方案变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滨环验[2012]005 号）	0
3	污水处理厂三期 4 万吨/天（北区）	《盐城市(滨海)沿海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滨环管[2012]146 号）	首期 2 万吨已建，其余不再建设	已验收（滨环验[2015]7 号）	2019 年暂停运行，并作为备用系统	污水处理项目工艺及平面布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滨环管[2014]136 号）；日处理 20000 吨废水工艺优化及污泥干化项目环评（滨环管[2017]95	2 万 t/d（暂停运行，后期有需求提标改造）

						号)及废水、废气已进行自主验收,噪声、固废验收(滨环验[2018]5号)	
4	污水处理厂四期 2 万吨/天(北区)	《关于对江苏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滨环管[2016]18 号)	已建	2018.5 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于 2019.1 噪声、固废验收(滨环验[2019]1 号)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厂 2 万立方/天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盐环表复[2019]22002 号)	2 万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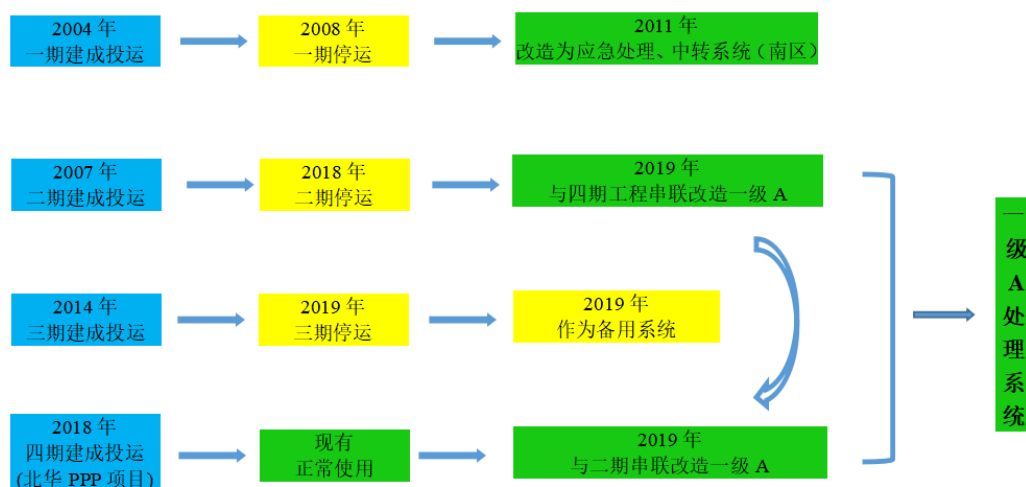


图 3.5-1 园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之间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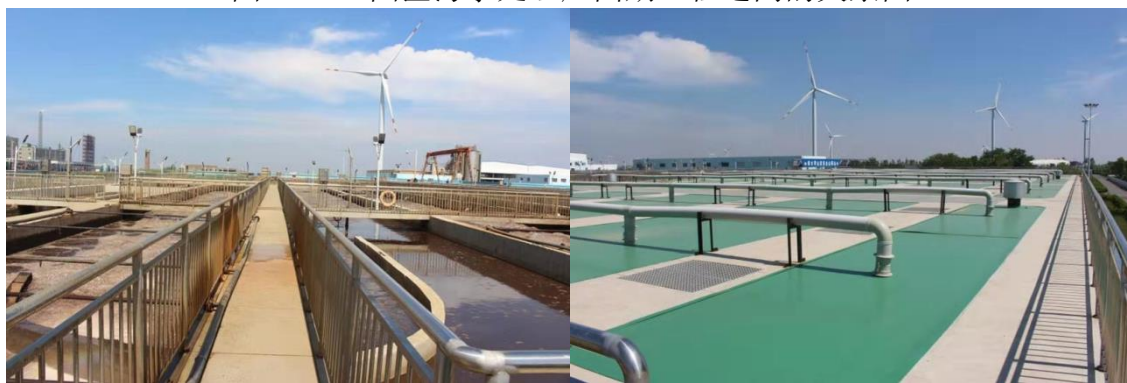


图 3.5-2 污水处理厂现状图

园区一期污水实行集中处理，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明管方式输送至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池，再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位于中山河入海口下游 5.64km 处的排口实施深海海域排放。

南区污水处理厂（即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区安泰路以北、黄海路以西，宋公堤内侧，设计规模 5000m³/d，主要收集工业园一期范围内（南区）所有企业排放的废水。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现状如下。

（1）建设情况

南区污水处理厂（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4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90 号），2004 年 3 月建成，2004 年 5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批准试运行，2005 年 3 月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

南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原采用 A²/O 结合 PACT 工艺，该工艺对废水中苯胺、硝基苯等特征因子去除效率不高，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期间，为确保废水中苯胺、硝基苯类等的达标排放，以及应对新的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园区对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改造：将原南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北区污水处理厂物化预处理厂区，作为园区一期范围内“一企一管”工程内企业污水未达标处理的应急处理系统（分 A、B、C 类废水应急处置，A 类废水为八巨、东吴、瓯华三家需重点监管的企业废水；B 类废水为符合“一企一管”进水水质，废水中含苯胺类特征污染因子；C 类废水为符合“一企一管”进水水质，废水中含硝基苯等苯系物特征污染因子的废水）。应急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气浮+微电解+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未达标废水分类分别进入应急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接管要求后再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A、B、C 类废水应急处理处理能力均为 750m³/d；该改造项目，即“盐城市沿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方案变更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获得批复（滨环管审[2011]023 号）。

2014 年，对南区污水处理工艺及平面布置进行变更，编制《污水处理项目工艺及平面布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将原来 A、B、C 三类废水变更为达标废水和不达标废水。应急处理工艺不变，未达标排放的废水进入应急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接管要求后再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规模为 5000t/d，仅在企业来水超标时启用，正常情况下不使用。目前南区污水处理厂仅有收集监控和泵站功能。上述改造详见《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工艺及平面布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变更环评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批复（滨环管[2014]136 号）。

（2）污染控制情况

2007年9月开始,为便于对园区企业污水排放进行监管,园区为一期规划范围企业新建了“一企一管”排水管道。列入“一企一管”管理要求的企业废水,经南区污水处理在线监测进行监控后分为达标或不达标废水,达标废水直接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调节池,不达标废水经南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北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调节池。

南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见图 4.3-3):园区一期企业进水均采用“一企一管”的方式,均安装在线监控设备(pH计、流量计、COD在线检测仪、电磁阀门、数据采集仪等),若达标,则直接排入排水池,再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若不达标,则经“气浮+微电解+Fenton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北区污水厂。南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能力为5000t/d。

根据园区反馈,近两年南区企业废水未出现超标情况,南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系统近两年未运营。此外,考虑应急处理系统长期搁置影响正常运营,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南区污水应急系统每半个月进行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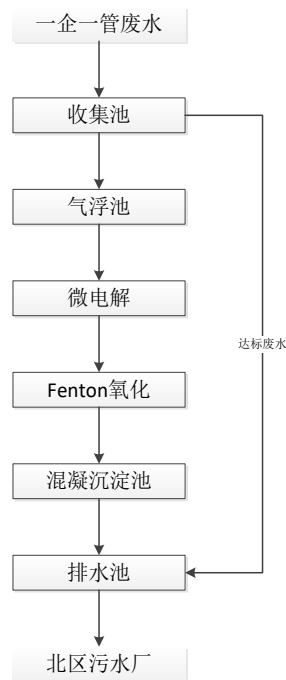


图 3.5-3 南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管网建设情况

园区一期一企一管接管率达到100%，“一企一管”全部采用架空明管动力输送，污水厂收集池采用“一企一池”的方式收集企业废水。此外，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了水量、

水质在线监控系统,能够对各个环节废水排放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实现企业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厂排污标准以及近海海洋功能与健康标准的科学衔接。

北区污水处理厂（即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位于黄海北路北端西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t/d,现状建成规模为 4 万 t/d,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现状如下。

（1）建设情况

北区污水处理厂 2 万 t/d 废水处理项目（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05 年 8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便管[2005]158 号），2007 年 5 月建成，2009 年 7 月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苏环验[2009]001 号）。运行过程中，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了两次方案变更（分别涉及污水处理方案变更、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变更等），变更环评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获得滨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滨环管审[2011]023 号、滨环管审[2012]072 号），并于 2012 年 7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滨环验[2012]005 号）。后因总量调剂，2018 年 1 月 6 日起二期工程停运。2019 年四期工程实施一级 A 升级改造,利用二期工程中的 A/O 生化工段进行四期工程改造(串联使用),见环评批复（盐环表复[2019]22002 号）。

北区污水处理厂 4 万 t/d 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9 月获得滨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滨环管[2012]146 号），规划 2013 年底建成一组 2 万 t/d 的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工程，2014 年底再建成一组 2 万 t/d 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第一组 2 万 t/d 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于 2014 年 4 月试运行,期间该项目工艺及平面布置进行了变更，变更环评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批复（滨环管[2014]136 号），2015 年 6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滨环验[2015]7 号）。第二组 2 万 t/d 不再建设。三期工程现状为“厌氧水解+强化 A/O+混凝沉淀”主体工艺+“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应急处理工艺（见图 4.3-4），2018 年三期工程暂时停运，作为提标改造备用工程，见环评批复（盐环表复[2019]22002 号），后期根据水量酌情提标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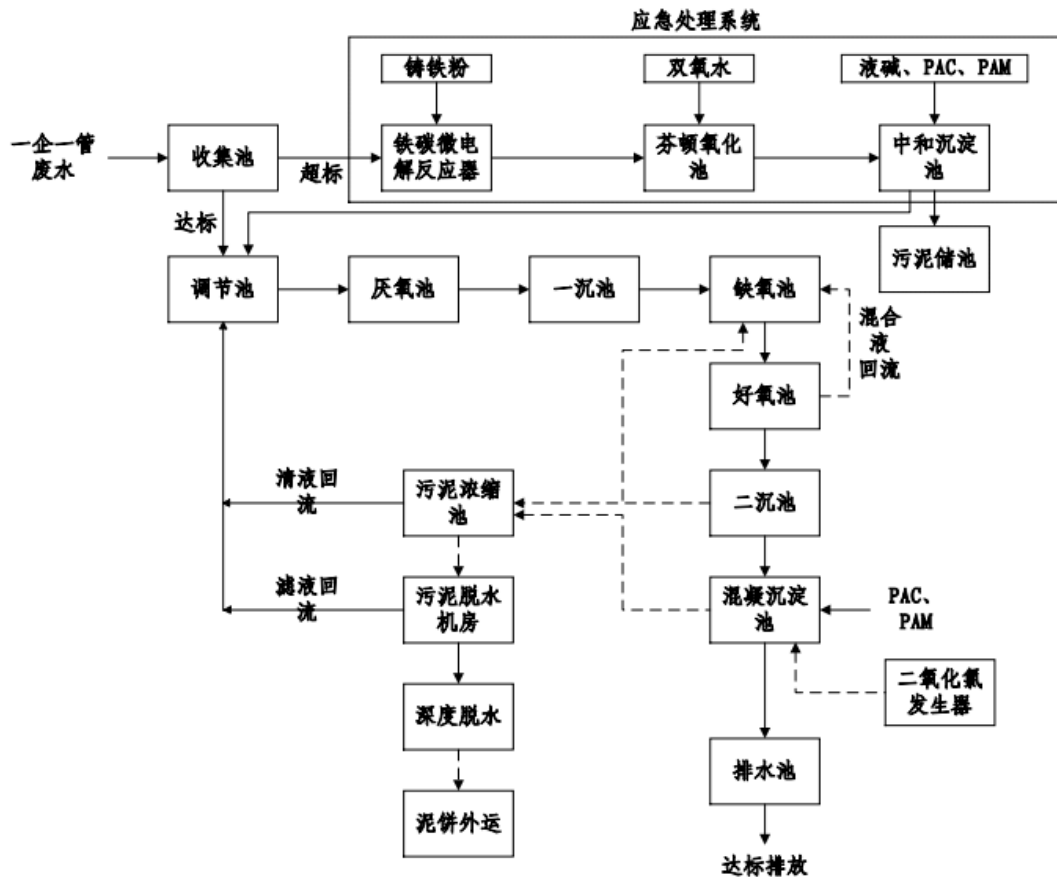


图 3.5-4 北区污水处理厂第一组设施（现状三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北区污水处理厂 2 万 t/d 废水处理扩建项目（即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于 2016 年 2 月获得滨海县环保局环评批复（滨环管[2016]18 号），目前已建成，2018 年 5 月通过废气、废水自主验收会，2019 年 1 月通过噪声、固废验收（滨环验[2019]1 号）。四期工程代替已于 2007 年 5 月建成的 2 万 t/d 的二期工程（设备较为老旧），园区污水处理总规模保持 4 万 t/d 不变。四期工程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通过盐城市滨海县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盐环表复[2019]22002 号）。2019 年底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和主体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目前待验收。

此外，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用海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0 年 8 月取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核准意见（苏海环[2010]14 号），核准排放规模为 2 万 t/d，另园区正在积极推进另外 2 万 t/d 的尾水排放用海环评审批，届时工业园二期（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用海规模将达到 4 万 t/d。

（2）污染控制情况

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两组 2 万 t/d 的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为 4 万 t/d，其中三期 2 万 t/d 工程未提标改造，暂时停运，在运行仅为四期 2 万 t/d 工程。服务范围包括：南区污水厂出水和北区所有企业废水通过“一企一管”进入北区污水厂废水。2020 年 7 月，园区一期、二期大部分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污水厂实际处理量约 124003t，包括南区污水处理厂（即园区一期企业废水）排水 56843t、园区二期企业废水 67160t。

目前在运行四期工程工艺如下：“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原生化池+二期生化池+二期中转池+膜池+芬顿氧化-稳定池-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池（预留）+提升水池+活性炭吸附+出水池”工艺（提标改造后四期工程，见图 4.3-5），处理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更新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中山河入海口下游海域距岸堤 5.64 公里处，实行深海排放。

北区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以及艾思伊三期共用的调节池进行加盖收集至臭氧氧化池进行除臭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作为无组织排放。四期工程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输送到深度脱水装置进行深度脱水后作为危险废物实施管理，并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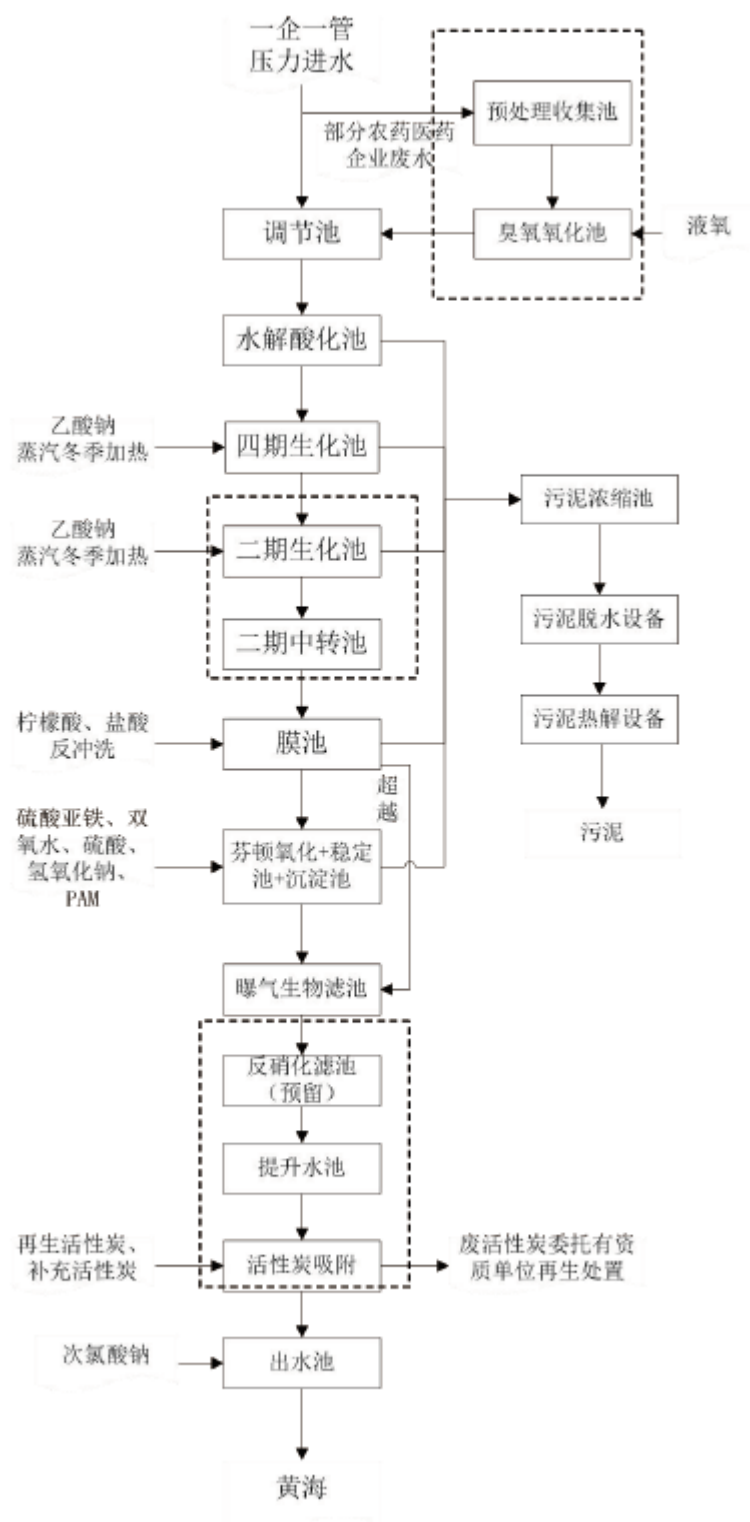


图 3.5-5 北区污水处理厂第一组设施（提标改造后四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3）出水水质情况

北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已于 2020 年完成提标改造，其中，排放口安装了废水 pH、COD、色度、氨氮、挥发酚、总铜、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并委托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每月对排口各指标检测一次。本次收集了北区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废水总排口处的在线监测结果及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监测报告（头罾环检（水）字 NO：200022）分析可知，提标改造后北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浓度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余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运行较为稳定。

（4）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

污水厂南区、北区各设有一套应急处理系统。

南区应急系统于 2011 年由原来的 5000t/d 的污水处理系统改造为 5000t/d 的应急系统，工艺为“气浮+铁碳微电解+芬顿”。

北区应急系统处理规模为 3000t/d，工艺为“铁碳微电解+芬顿”，北区应急系统还包括三座事故应急池（见图 4.3-6），容积共 9450m³（规格为：33m×33m×5.5m+12m×35m×3m+43m×12.8m×4m），用于暂存监控不达标的废水。



图 3.5-6 北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

应急系统主要作用是对企业排放超标的尾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行预处理，然后回到收集池，再与达标废水集中进行生化处理。园区企业废水排放采用“一企一管”排至污水处理厂调节池，进水时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检测，如发现废水超标，立即通知企业停止排放废水，并切断该企业的排水阀门，将超标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池集中处理。污水厂废水处理设施自投入运行以来暂未发生重大的进水超标事故，因此污水厂应急系统基本未运行，但污水厂已按照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应急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应急系统设备完善、功能健全。

3.5.3.3 供热工程建设现状

(1) 建设情况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是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的集中供热源点，位于工业园一期外，西临中山河，北临陈李路，东临宁海路，南临开泰路。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原热电机组 3×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C15-4.9/0.981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盐城市环保局批复(盐环管[2003]54 号)，2006 年 3 月建成试运行，2006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满足园区供热需求，2008 年底森达热电又扩建了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010 年 9 月完成 2 台 C15 次高温次高压抽凝式汽轮机改造为同容量的两台背压式汽轮机的技改节能项目，2011 年底又扩建了 1 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因此，该公司现有热电机组规模为 3 台 75t/h（两用一备）、1 台 130t/h 和 1 台 220t/h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置两台次高温次高压 B15 背压式供热机组，总供汽能力达 500t/h。此外，另有一台配套的次高温次高压 B15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正在建设中。

表 3.5-4 森达热电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建设情况
1	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热电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3 年 12 月 28 日	盐环管[2003]54 号	2006 年 12 月 4 日	环验[2006]034 号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3#炉），配套 2 台 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2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1#机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2017 年 9 月 5 日	滨环管[2017]71 号	2017 年 9 月 19 日	滨环验[2017]13 号	1 台 15MW 抽凝机组（1#机）改为 1 台 15MW 背压机组
3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2#机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4 月 25 日	苏环审[2011]67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	苏环验[2017]18 号	1 台 15MW 抽凝机组（2#机）改为 1 台 15MW 背压机组
4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滨环管[2011]199 号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滨环验[2012]14 号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4#炉）
5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2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滨环管[2012]147 号	2013 年 6 月 1 日	滨环验[2013]13 号	1 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5#炉）
6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滨环管[2015]52 号	2015 年 9 月 22 日	滨环验[2015]016	3×75 t/h 锅炉；烟气脱硝、脱硫、除尘系统提标改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表				号	造；1×130t/h、1×220t/h 锅炉：脱硝、脱硫系统提标改造
7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3#机组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3月10日	滨环管[2016]26号	2017年11月2日	滨环验[2017]018号	扩建选1台15MW次高压参数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8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2018年6月29日	滨经信备[2019]40号 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92200000090	正在改造	/	1-5#炉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2）污染控制情况

2015年6月，热电厂对现有5台锅炉进行了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改造后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如下：3×75t/h+1×130t/h 锅炉烟气处理采用炉内喷钙+低氮燃烧+SNCR 脱硝+烟气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烟气通过100米高1#烟囱排放；1×220t/h 锅炉烟气采用炉内喷钙+低氮燃烧+SNCR 脱硝+烟气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烟气通过120米高2#烟囱排放。

2019年，森达热电进一步实施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技改项目，项目环评已于2018年6月登记备案，技改后SO₂采用炉内喷钙、DSC-M干式超净+循环流化床措施，去除率可达97.6%；烟尘采用低压回转脉冲布袋除尘器措施，去除率可达99.9%；NO_x采取低氮燃烧+SNCR 脱硝+COA 脱硝措施，去除率可达85.05%，使得分别满足《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中35、10、50mg/m³相关限值要求。

超低排放改造3#炉、4#炉、5#炉已完成，其中4#、5#炉于2018年12月完成改造，3#炉于2020年8月完成改造，由于园区停产整顿，森达热电同步于2019年3月30号停产，故1#炉和2#炉超低排放技改缓建；已完成技改的3#炉、4#炉、5#炉现状还处于调试阶段，待系统调试成熟，锅炉常态化运行后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3）尾气处理效果分析

本次收集了2019年、2020年森达热电现有项目锅炉运行期间的烟气在线监测结果（均未提标改造，执行老标准），见下表。由表可知，现有1#、2#锅炉尚未技改，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规定的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3#炉、4#炉、5#锅炉已技改，大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超低排放的规定。需尽快推进 1#、2#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表 3.5-5 森达热电现有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 (mg/m^3)

1#、2#锅炉烟囱			
时间	NO _x	SO ₂	烟尘
2020.4~6	3.386~75.706	33.635~216.705	11.681~20.764
2020.4~6 均值	26.085	97.543	15.214
3#、4#锅炉烟囱			
时间	NO _x	SO ₂	烟尘
2019.1~3	28.361~107.219	59.74~229.216	10.806~30.175
2019.1~3 均值	45.233	97.574	16.491
2020.11~12	20.442~50.519	7.427~29.891	0.295~2.387
2020.11~12 均值	31.822	16.590	1.216
5#锅炉烟囱			
时间	NO _x	SO ₂	烟尘
2019.1~3	31.063~93.17	3.308~88.369	4.394~6.712
2019.1~3 均值	57.671	44.202	5.187
2020.11~12	13.991~51.219	4.53~46	4.085~6.637
2020.11~12 均值	32.928	17.241	5.265
2019 年底前标准	100	200	30
2019 年底后标准	50	35	10

3.5.3.4 固废处置工程建设现状

园区现状已形成危废焚烧 27500t/a、危废填埋 30000t/a、危废物化 20000t/a、活性炭再生利用 10000t/a 的公共危废处置能力。同时，另有危废焚烧 30000t/a、危废填埋 10000t/a、活性炭再生利用 30000t/a、工业废盐资源化利用 100000t/a 的公共危废处置项目在建。

一、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程建设现状

(1) 建设情况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是园区的固废集中焚烧处置中心，位于工业园二期，黄海北路以东，东临园区东边界（东排河），中山三路和中山四路之间。

沿海固废年焚烧处置 6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09]196 号），2009 年 12 月建成试运行，2011 年 7 月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该期项目由于设备老化、不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已于 2016 年 10 月停运，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设备拆除。

沿海固废扩建项目即扩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7500t/a 的控气式热解炉（二期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环评批复（盐环审[2014]28 号），2015 年 11 月通过滨海县环境

保护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成 6000t/a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1500t/a 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置项目。

沿海固废三期扩建项目(焚烧规模 2 万吨/年、物化规模 2.5 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规模 20 万只/年(自行配套))环评已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批复(滨环管[2015]123 号),其中焚烧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2017 年 8 月 8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焚烧核准经营范围包括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焚烧处置能力合计 27500 吨/年。

目前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接纳的危险废物已达 11259.3 吨/年,在现有的总焚烧处置能力 27500 吨/年之内。接纳的危废种类包括电解残液、废包装袋、废催化剂、废萃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碱渣、废气吸收液、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漆渣、废油污、分层残液、釜残、废草酸、过滤残渣、精(蒸)馏残渣、滤油、滤渣、脱附液、脱墨渣、脱色滤渣、吸附残渣、压滤残液、颜料残渣、有机残渣等。

(2) 污染控制情况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采用典型的焚烧工艺和设计良好的焚烧炉,不完全燃烧物质的产生量极低;对于粉尘、酸性气体、重金属污染物、二噁英等,二期热解炉合用一套烟气净化处理系统,采用干法和湿法相结合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即“急冷塔+消石灰和活性炭粉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塔”废气净化工艺,尾气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三期回转窑单独设置一套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焚烧尾气采用干法和半干法联合处理,经“SNCR 脱硝(预留)+急冷脱酸塔+干式反应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组合工艺处理,尾气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尾气处理效果分析

分析盐城市沿海固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近年来的焚烧炉废气排口监督性监测结果可知，热解焚烧炉、回转窑焚烧炉尾气中烟尘、CO、SO₂、NO_x、HCl、HF、Hg、Cd、Pb、As+Ni、Cr+Sn+Sb+Cu+Mn、二噁英类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及烟气黑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标准要求。

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工程建设现状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项目位于工业园二期东北角，中山一路以北，总占地面积154895.1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填埋场、固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生活管理区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总填埋库容65.4万m³，有效库容为60万m³，工程使用年限20年，库底至库区堤坝的最大深度为2.7m。服务范围以滨海县为核心，适当接纳盐城市其他地区的危险废物。该填埋场处置物料为固态、半固态以及散料，主要为化工废渣，不接受液态物料。该项目于2015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滨环管[2015]006号），2015年4月取得试生产手续。目前该项目建设完毕，已于2016年10月取得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并投产。

光大环保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处理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63-17；336-064-17）、焚烧处置残渣（HW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含锌废物（HW23，336-103-23）、石棉废物（HW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含镍废物（HW46，261-087-46；900-037-46）、其他废物（HW49，802-006-49但不含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盐；900-039-49；900-040-49；900-042-49；900-046-49；263-011-04；900-409-06；900-410-06；900-210-08；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2-12；265-104-13；266-010-16），危险废物填埋规模为30000吨/年。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现场照片如下图。



图 3.5-7 光大环保固废填埋场现场照片

三、危险废物物化处置工程建设现状

沿海固废三期扩建项目（焚烧规模 2 万吨/年、物化规模 2.5 万吨/年、废包装桶回收规模 20 万只/年（自行配套））环评已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批复（滨环管[2015]123 号），其中物化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滨环验（2019）4 号）。

根据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物化核准经营范围包括有机溶剂废液（HW06）、含金属废液（HW17、HW22、HW23、HW46、HW49）、废酸液（HW34）、废碱液（HW35），物化规模 2.5 万吨/年。

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工程建设现状

盐城鑫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盐城市金港化工有限公司）1 万吨/年废活性炭再生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环评审批（滨环管[2016]107 号），2018 年 1 月 25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其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 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2-004-02、275-003-02、275-005-02、275-007-02、276-003-02、276-004-02)、(HW04: 263-010-04)、(HW06: 900-405-06、900-406-06)、(HW12:264-012-12)(HW49:900-039-49)）。

五、危险废物公共处置能力扩建

园区公共危废焚烧、废盐填埋、综合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针对此情况，园区拟进一步扩充危废处置能力，具体项目如下：

（1）危废焚烧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年处置 30000 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获得环评审批（滨环管[2019]51 号），目前正在建设。其环评许可的拟处置危废类别为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危废填埋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年处置 1 万吨危险废物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已获审批（滨环管[2019]11 号），目前正在建设。其环评许可的拟处置危废类别为 HW06、

HW08、HW12、HW17、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9、HW31、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19 大类中的部分危废（其中废液不接收），处理量约 10000t/a。

（3）综合利用

盐城鑫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废活性炭 30000 吨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环评审批（盐环审[2019]22001 号），目前正在建设。其环评许可的再生的饱和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类别主要有：医药废物（HW02，271-003-02、271-004-02、272-003-02、272-004-02、275-005-02、275-007-02、276-003-02、276-004-02），农药废物（HW04，263-006-04、263-007-04、263-010-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266-001-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5-06、900-406-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13-08），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2-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265-103-13），焚烧处置残渣（HW18，772-005-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261-062-37），含酚废物（HW39，261-071-39），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261-079-45、261-080-45、261-084-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广立环保科技滨海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吨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环保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环评审批（滨环管[2018]58 号），目前正在建设。项目拟收集滨海县管辖范围内的工业渣盐（NaCl、Na₂SO₄、NaCl 和 Na₂SO₄ 混盐），环评许可的危废类别主要包括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焚烧处置残渣（HW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类别的渣盐。

六、企业自行处置能力建设

园区企业自行焚烧处置能力约为 90568t/a，企业自建焚烧炉具体名单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表 3.5-6 企业自建焚烧炉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焚烧炉类型	投运时间	设备设计年处置能力 (t/a)
园区一期				
1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焚烧炉	2018 年 11 月	10500
2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	2017 年 7 月	15000

		物焚烧炉		
3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焚烧炉	2018 年 4 月	2500
4	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焚烧炉	2018 年 4 月	960
5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废液（废水）焚烧炉	2015 年 1 月	13968
		危险废物焚烧炉	2016 年 6 月	10000
总计				52928
园区二期				
1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废液（废水）焚烧炉	2017 年 9 月	2000
2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焚烧炉	2018 年 8 月	9000
3	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焚烧炉	2018 年 1 月	3600
4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焚烧炉	2016 年 10 月	3000
5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焚烧炉	2016 年 4 月	5040
6	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废液（废水）焚烧炉	建成未投运	15000
总计				37640

3.5.4 入区企业及项目概况

3.5.4.1 企业基本情况

2018 年，工业园一期共有企业 103 家，包括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新材料化工、生物医药、基础化工等化工企业 102 家（其中清泉、八巨、健鼎、永太在工业园二期也有分厂）和仓储物流企业 1 家（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近年来，园区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医药全产业链、构建复配新材料产业，其它产业企业数逐年减少，经整改后目前一期范围内保留化工企业 16 家，危废综合利用基础设施企业 1 家，其余均已关停或已停产正在关停。

2018 年~2019 年，园区对二期 39 家化工企业进行评估整改，经整改后目前二期范围内保留化工企业 17 家，以及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三家基础设施企业，此外，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广立环保科技滨海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正在建，其余化工企业均已关停或已停产正在关停。现有企业分布见图 4.4-1。

目前园区一期内的 17 家企业的 69 个项目中，其中已建投运 63 个，在建 5 个，未建 1 个。一期全部 69 个项目中，已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 56 个，环评执行率为 81.2%；13 个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目前均已按照“三个一批”中的完善备案

整顿要求进行了登记备案。其中，63 个已建投运项目中，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项目有 50 个，环保“三同时”验收执行率为 79.4%，剩余 13 个项目按照“三个一批”中的完善备案整顿要求进行了登记备案。

目前园区二期内的 22 家企业的 54 个项目中，其中已建投运 45 个，在建 9 个。二期全部 54 个项目中，已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 49 个，环评执行率为 90.7%；5 个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目前均已按照“三个一批”中的完善备案整顿要求进行了登记备案。其中，45 个已建投运项目中，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项目有 40 个，环保“三同时”验收执行率为 88.9%，剩余 5 个项目按照“三个一批”中的完善备案整顿要求进行了登记备案。

3.5.4.2 污染源排放现状

本次评价主要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企业环保验收数据等资料统计工业园一期、二期主要企业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污染源情况。

(1) 废气污染源现状调查

园区一期现状 17 家企业、二期现状 20 家企业（不含在建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广立环保科技滨海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5-7 工业园一期、二期现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污染因子	SO ₂	烟(粉)尘	NO _x	HCl	Cl ₂	NH ₃	H ₂ S
一期已建项目(17 家企业)	134.5343	69.5481	262.9880	12.5696	1.9544	14.2020	0.3797
二期已建项目(20 家企业)	37.2721	86.0945	52.5910	18.2598	7.5045	13.7180	0.0862
合计	171.8064	155.6426	315.579	30.8293	9.4589	27.9200	0.4659
污染因子	甲醇	甲苯	氯苯	苯胺类	甲醛	VOCs	
一期已建项目(17 家企业)	48.5475	16.3636	1.4189	0.0642	0.5351	128.7797	
二期已建项目(20 家企业)	55.5721	13.7036	0.1710	0.4630	0.5514	131.9278	
合计	104.1196	30.0672	1.5899	0.5272	1.0865	260.7075	

与 2018 年园区 103 家企业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关停企业源强见下表。

表 3.5-8 工业园 2018 年与现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 (t/a)

污染因子	SO ₂	烟(粉)尘	NO _x	HCl	Cl ₂	NH ₃	H ₂ S
园区一期 2018 年 103 家企业源强合计	266.0815	118.399	322.6172	45.4374	16.7092	29.5978	0.8930
园区一期 17 家保留企业现状源强合计	134.5343	69.5481	262.9880	12.5696	1.9544	14.2020	0.3797
园区一期削减量*	131.5472	48.8509	59.6292	32.8678	14.7548	15.3958	0.5133
园区二期 2018 年 37 家企业源强合计	61.94	89.72	57.76	16.35	7.94	16.36	0.094
园区二期 20 家保留企业现状源强合计	37.2721	86.0945	52.5910	18.2598	7.5045	13.7180	0.0862
园区二期削减量*	24.6679	3.6255	5.1690	-1.9098	0.4355	2.6420	0.0078
削减合计	156.2151	52.4764	64.7982	30.9581	15.1903	18.0378	0.5211

污染因子	甲醇	甲苯	氯苯	苯胺类	甲醛	VOCs	
园区一期 2018 年 103 家企业源强合计	201.5647	100.6853	18.7930	3.3771	/	762.7315	
园区一期 17 家保留企业现状源强合计	48.5475	16.3636	1.4189	0.0642	0.5351	128.7797	
园区一期削减量*	153.0172	84.3217	17.3741	3.3129	/	633.9518	
园区二期 2018 年 37 家企业源强合计	70.71	43.09	22.47	0.483	/	221.96	
园区二期 20 家保留企业现状源强合计	55.5721	13.7036	0.1710	0.4630	0.5514	131.9278	
园区二期削减量*	15.1379	29.3864	22.2990	0.0200	/	90.0322	
削减合计	168.1551	113.7081	39.6731	3.3329	/	723.9840	

注：*削减量来自关停或拟关停企业。

2019 年，园区委托匠人智慧（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园区废气特征污染物筛选平台，通过平台筛选，企业层面共计筛选出优控特征无机废气污染物 14 种和有机废气污染物 36 种。根据污染物排放频次高、排放量大、毒性大、恶臭等筛选原则，结合平台筛选情况，最终确定园区层面的优控污染因子为 HCl、NH₃、H₂S、甲醇、甲苯、氯苯、甲醛等 7 种废气特征污染物，其排放情况见表 3.5-8。

（2）废水污染源现状调查

园区现状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5-9。

表 3.5-9 工业园现状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情况汇总表（t/a）

污染因子	水量	COD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苯胺类
一期已建项目（17 家企业）	2761671	830.690	295.575	49.123	1.756	30.483	0.996	2.827
二期已建项目（20 家企业）	4829994	1474.541	619.240	75.665	2.207	61.339	9.512	1.060
合计	7591665	2305.232	914.814	124.788	3.963	91.822	10.508	3.887
污染因子	硝基苯类	挥发酚	硫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甲苯	三氯甲烷	二氯甲烷
一期已建项目（17 家企业）	0.873	0.167	0.045	0.857	0.041	0.088	0.020	0.480
二期已建项目（20 家企业）	0.009	0.412	0.055	1.722	0.571	0.299	0.184	0.238
合计	0.882	0.579	0.100	2.579	0.612	0.387	0.204	0.718

与 2018 年园区 103 家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关停企业源强见表 3.5-10。

表 3.5-10 工业园 2018 年与现状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t/a）

污染因子	水量
园区一期 2018 年 103 家企业源强合计	6412920
园区一期 17 家保留企业现状源强合计	2761671
园区一期削减量*	3651249
园区二期 2018 年 37 家企业源强合计	4842933
园区二期 20 家保留企业现状源强合计	4829994
园区二期削减量*	12939
削减合计	3664187

注：*削减量来自关停或拟关停企业。

2019 年，园区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建设了园区废水特征污染物筛选平台，结合园区管理实际，为保障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确定了园区层面重点

优控监控废水特征污染因子筛选原则：①具有较大的排放量、在环境中检出频率较高、环境容量小的污染物；②生态毒性大或具有致癌、致诱变、致生殖毒性、内分泌干扰效应等的污染物；③难以生物降解，在环境中长期残留，在生物体内有积累性的污染物；④其它经评估对区域生态环境及人群健康具有较大风险的污染物。根据企业特征污染物筛选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运行实际要求，最终确定园区层面的优控污染因子为苯胺类、挥发酚、二氯甲烷、甲苯、三氯甲烷等 5 种废水特征污染物，其排放情况见表 3.5-10。

(3) 固废污染源现状调查

表 3.5-11 工业园现状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项目	2019 年产生量	2019 年处置量	至 2019 年期末贮存量
园区一期危险废物	36929.1409	39939.5805	454.0885
园区二期危险废物	12131.1096	13111.5929	120.153
合计	49060.2505	53051.1734	574.2415

3.6 产业发展现状

滨海沿海工业园原规划审批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基础化工、化工新材料、医药原料药、各类专用化学品、石油化工延伸产业，保留、提升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等产业，禁止非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

园区在实际发展方面紧紧围绕新医药、新材料产业项目，目前园区形成了以新医药为主线的生命科学、化工新材料两大特色产业链。

表 3.6-1 工业园产业链上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新医药为主线的生命科学产业		
1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齐多夫定、依非韦仑、奈韦拉平
2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甲基呋喃、5 氯-2-戊酮、2-甲基四氢呋喃
3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替诺福韦、氟伐他汀、阿扎那韦、泛昔洛韦、吉西他滨、DL-萘普生
4	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甲氧基-2-乙酰萘、2-(4-甲基苯基)苯腈
5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2-氯烟酸
6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泮托拉唑钠
7	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	依普沙坦替米沙坦
8	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倍他米松、地塞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泼尼松龙、醋酸甲地孕酮、醋酸甲羟孕酮
9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环丙乙炔、美罗培南
10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头孢母核 GCLC、头孢克洛
11	江苏尚莱特医药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氨基-N-甲基苯甲酰胺

12	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	7-ADCA、头孢氨苄
13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硝呋太尔
14	滨海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保护氨基酸、多肽
15	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戊唑醇
16	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多效唑
17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多效唑
18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多效唑
19	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灭草松
新材料产业		
20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三氯甲苯、甘油、紫外线吸收剂 UV-531、磷系列阻燃剂 DPC、DCPP、BPA
21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乙二醇二甲醚、甲代烯丙基氯、甲代烯丙醇
22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蒽醌、分散红 260 [#]
23	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氯化聚乙烯橡胶
24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乙酸邻叔丁基环己酯
25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氯气、氢气、烧碱、盐酸、邻氯苯胺
26	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对（邻）氯甲苯、酸性助剂
27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盐酸-3,3-二氯联苯胺（DCB）、溴氨酸
28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对（邻）氯甲苯、丙烯酸树脂
29	江苏永嘉化工有限公司	CBS 硫化促进剂、NS 促进剂
30	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氧磷、三氯化磷
31	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阳离子金黄
32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对（邻）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3.7 主要制约因素分析

3.7.1 主要环境问题

（1）氨等总量实际排放量超出原规划环评总量

由于工业园一期氨实际排放量为 14.202t/a，超出原规划环评给出的 6t/a 总量；二期现有及已批在建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156.681t/a，超出原规划环评给出的 141.18t/a 总量。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超出总量部分需与本轮规划新增氨总量一并申请。在规划执行过程中，园区严格执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①对排污大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以削减其总量，同时应关闭一些产值低、污染较重、治理不到位的企业；②结合滨海县“十三五”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的要求，通过县域内环境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及平衡途径。

（2）区域环境质量不能全面稳定达标，区域环境质量有待改善

根据自动监测站数据，项目区域近年大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但是 PM_{10} 、 $\text{PM}_{2.5}$ 浓度超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

（3）海洋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需加强区域污染治理

根据海洋监测结果，2020 年海水中超标因子主要为磷酸盐和无机氮，可能受近岸陆源的影响，需加强区域污染治理。

（4）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

企业关闭退出后腾出的土地，需进行评估后再进行合理利用，园区目前尚未出台退出企业腾出土地管理办法，需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园区须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督，并督促企业按规范要求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开展清理、处置，依法对搬迁遗留场地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3.7.2 主要制约因素

（1）深海排放规模制约

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规模为 4 万 t/d，而尾水深海排放核准规模为 2 万 t/d。现状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规模接近 2 万 t/d，尾水排放用海规模审批将制约园区未来发展。

（2）园区临近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滨海县、响水县）等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敏感制约园区开发建设

园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滨海县、响水县）（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一致）和废黄河—中山河（滨海县、响水县）洪水调蓄区。虽然园区废水污染物不直接排放至生态红线区内及中山河和周边水体，但园区的建设和生产活动可能会对这些环境敏感区造成一定的影响。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园区的发展。

（3）用地规模对园区发展的制约

本轮园区一期规划可发展用地来自关停 86 家企业后腾出的可发展用地，可发展用地面积较小，合计 249.98ha，且分布较为零散，项目引进及产业链构建受一定限制。

（4）环境质量超标的制约

目前盐城市环境空气中 PM_{10} 、 $\text{PM}_{2.5}$ 浓度超标，无相应的环境容量，制约园区的发展。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据统计，本规划区域及周边存在项目改造及项目关停，减少 HCl、甲醇、甲苯、氯苯、苯胺类、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规划实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起到改善作用。

规划大气评价范围内二类区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均小于 100%，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一类区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均小于 100%，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

根据计算叠加现状值后一、二类区内污染物叠加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后，短期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规划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通过计算可知，对区域进行削减后，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值均小于 -20%，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改善。

因此，本规划环境影响可接受。

4.2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1) 排污区附近海域的潮流对 COD、硝基苯和无机氮有较强的稀释和扩散作用，排入水体的 COD、硝基苯和无机氮影响范围不大。

(2) 正常排放时，COD 的最大影响范围为 20.1 公顷，硝基苯最大影响范围为 111 公顷，无机氮的最大影响范围为 168 公顷；事故排放时影响范围较大，最大影响范围分别为 336、415 和 339 公顷。以上影响范围均在滨海中山河特殊利用区范围之内，不会改变特殊利用区外的海水环境功能。

(3) 三种潮型下，整潮的污水排放尾迹均离响水盐场和新滩盐场取水口较远，污水排放对其水质现状无影响，不改变其水质等级。

(4) 污水厂提标改造后，不新增废水量，出水水质进一步提高，水污染物中各因子排放量有一定削减，对黄海的污染负荷有所减轻。

综上，从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污水处理厂 4 万 t/d 尾水排放对海洋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尾水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4.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根据园区地层分布情况，区域含水岩组划分为松散沉积层孔隙水，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水全区分布，含水层结构松散，透水性好，富水均一。同时该区域地下水脆弱性高，污染物一旦进入含水层中，易遭受污染。

(2) 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基于现场调查、水位监测以及地勘资料，确定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地下水的年动态变幅很小，其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垂直补给，主要排泄方式为地表径流和蒸发；潜水水位随季节不同有升降变化，变化幅度约1.5米。

(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①非正常工况下，当区内废水处理站出现局部防渗失效，耗氧量和甲苯在地下水中20年内最大超标距离为93.4m，最大影响距离为112.4m，超标及影响范围均未超出园区范围。

②污染物扩散范围主要与地层结构及其渗透性、水文地质条件、废水下渗量以及某种污染物浓度的背景值等因素有关。其中地层结构及其渗透性、水文地质条件为主要因素，园区地层以粉质粘土为主，透水性小且吸附力强，污染物在其中迁移缓慢。

(4) 建议

①虽然污染物的扩散对附近河流及浅层地下水没有影响，但为了安全起见，还应在各片区至少布置1个观测井，以确定污染物向周围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大小，保护园区周边的地下水水质。

②由于污染物扩散范围与废水下渗量大小有关，因此对园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水池，应加强防渗性能，以减少污水池中废水的下渗量，有效地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中。

4.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果，对陆域、海洋和累积生态影响进行评价。工业园的规划建设，会导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所减少，但对自然保护区、中山河洪水调蓄区的影响程度有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能对周边农作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海域的生态服务功能，但对海域生物多样性影响不大，不会显著提高海域赤潮爆发的概率，对渔业资源生物毒性影响较小。

4.5 声环境影响预测

区内所有道路两侧均将实行绿化工程，建议在主干道两侧各设置不小于 10m 宽、其他道路两侧不小于 5m 宽的绿化隔离带。通过绿化隔离带的建设，可以有效控制噪声，确保昼、夜间道路两侧噪声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划要求。

4.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

园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部分具有毒性、易燃性、腐蚀性等特征，属于危险废物，对人体或环境有直接或潜在的危害。固体废物的堆放，不仅占用区域有限的土地资源，若堆放不当还有可能严重污染土壤，经雨水淋溶后，将会逐渐迁移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质。固体废物在收运、堆放过程中未做密封处理，有的经日晒、风吹等作用，挥发出废气、粉尘，有的则经发酵分解后产生有毒气体，向大气中逸散，造成大气污染。因此，固体废物的不适当堆置或处置，将对视觉景观、环境卫生、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入区企业对其产生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按照废物性质及特点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向环境中排放，以确保不造成环境危害。

综上所述，园区内根据废物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采取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规划建设危废企业进行危废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控制，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清洁生产，从源头削减固废的产生量，同时加强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减少固废堆存量。

4.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预测重点考虑事故工况下，企业污水站防渗破损，废水下渗进入土壤，园区土壤苯胺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04mg/kg，叠加表贡献值可知，企业废水下渗的情况下，10 天、1 年后，项目各深度土壤中苯胺预测值均未超过标准值；5 年后、10 年后苯胺类泄漏点以下 0.3m、0.7m 深度以上土壤中苯胺预测值超过标准值，对项目所在地土壤有一定的影响。

事故情况下，区内企业废水发生泄漏的典型情景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

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较小。要求园区各企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的绿化工作。综上所述，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8环境风险预测

本轮规划所涉及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毒物泄漏等。泄漏事故中，氯气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更重，危害范围更广，但该最大可信事故下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此类事故状态下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大，园区应在日常管理中注重对这些敏感区域的应急管理工作，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以尽可能降低对居民健康的伤害加强对园区和厂内工作人员的保护。针对水环境风险，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时，高浓度废水排放在排污口附近形成一定面积污染带，不排除将对附近农渔业区海域产生不利影响。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5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5.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1) 水资源需求量分析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的核心目标是在比较可供水资源量与实际用水需求的基础上,通过采取水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用水、非常规水资源开发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措施,将经济活动强度及其影响规制在水资源承载力范围之内,从而确保社会经济系统与水资源系统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规划末期,化工园生活用水量根据人均用水指标计算。工作人员现状规模为 16000 人,规划新增工作人口约 4000 人,按人均生活用水 80L/d 计算,生活用水总量为 0.16 万 m^3/d 。化工园生产用水量按照单位用水量指标进行核算,用水指标通过类比得到,预测生产用水需求量为 5.297 万 m^3/d 。

(2) 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综上,化工园评价范围内规划末期水资源需求量约为 5.457 万 m^3/d ,即 1992 万 m^3/a ,未突破园区两座自来水厂供水规模 6 万 m^3/d 。此外,根据滨海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到 2030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6.7 亿立方米以内。化工园规划期末的需水量仅占滨海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2.97%,因此规划期内化工园的取用水总量能够得到保证。

(3)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水环境容量是水体在规定的目标下所能容纳的污染物的最大负荷,其大小与水体特征、水质目标及污染物特性有关。总量控制以当地的水环境容量为基础,考虑纳污水体水质的实际情况,对排放污染物的量进行控制。

为满足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化工园废水处理的需要,园区二期建有污水处理厂一座,现状已建污水处理能力 4 万 t/d 。园区一期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明管,输送至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池,再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位于中山河入海口下游 5.64km 处的排口排入中山河特殊利用区,面积为 12.51 km^2 。园区一期、二期现状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1.943 万 t/d 、1.468 万 t/d ,规划实施后,园区一期、二期新增废水量分别约为 0.692 万 t/d 、-0.974 万 t/d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 万 t/d ,能够满

足总量控制需要。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位于中山河入海口下游 5.64km 处的排口实施深海海域排放。根据 6.3 章节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可知：园区污水厂的尾水正常排放时，排污区附近海域的潮流对污染物有较强的稀释和扩散作用，排入水体的污染物影响范围不大；事故排放时，影响范围较大，但影响范围均在滨海中山河特殊利用区范围之内，不会改变特殊利用区外的海水环境功能。污水厂提标改造后，不新增废水量，出水水质进一步提高，水污染物中各因子排放量有一定削减，对黄海的污染负荷有所减轻。因此，从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北区污水处理厂 4 万 t/d 尾水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区域内水环境承载力可满足园区规划发展需要。

5.2 土地资源承载力

化工园规划面积约 16.2km²，用地规划布局分为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状况简单，现状建筑质量较好。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园区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比较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 (ha)	规划用地面积 (ha)	现状占园区 建设用地比例	规划占园区建 设用地比例
M	工业用地	1224.47	461.16	75.39	28.39
	其中：已批在建工业用地	61.24	61.24	3.77	3.77
U	公用设施用地	240.8	240.8	14.83	14.8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3.34	73.34	4.52	4.52
	其中：水域面积	1599.85	836.54	98.51	51.5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4.27	24.27	1.49	1.49
其他用地	空地	-	763.31	-	47.00
	建设用地	24.27	787.58	1.49	48.49

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道路管线铺设完毕，绿地建设初具规模，区内企业大多为已建成企业，规划区土地资源能够支撑本次开发规模。以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作为评价土地资源经济承载力的指标，据参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评价指标体系，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目标值为 ≥ 9 亿元/km²。2016 年，化工园实现工业增加值约 35 亿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 8.6 亿元/km²，化工园土地尚有增值潜力。园区以生态化工园作为建设目标，为满足生态化工园标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资源消耗的控制即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单位土地产出；对入区企业要设立

门槛，对投资强度达不到相应要求、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予进驻。园内土地资源利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2）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通过设定工业用地供给和开发强度的门槛指标，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效益。

（3）遵循紧凑合理、高效便捷的用地布局原则，相同产业集中发展，形成专业集中区。

（4）合理利用河道、绿地等生态要素，实现化工园环境质量、建设品质的提升。

总之，在坚持以上土地资源利用原则的基础上，园区域内土地资源承载力可满足本园区的发展。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6.1 规划功能定位的合理性

经分析，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功能定位等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09-2020）》、《江苏滨海节点总体规划（2010-2030）》、《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沿海地区科学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苏政发[2013]134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滨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盐城行动计划》、《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年）》等区域发展规划相符合。

因此，工业园本轮规划功能定位具有合理性。

6.2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一、二期合计建成日供水能力 6 万 m^3/d ，目前园区实际用水 2 万 m^3/d 左右，尚有 4 万 m^3/d 左右的余量，能够满足园区远期规划用水需求。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该供水方案可满足工业园规划期产业发展的需求。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区域土地资源资源承载能力来看，工业园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能力较强，本轮规划方案并未加剧土地资源供给的压力。

此外，根据规划规模和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容量分析结果，工业园本轮规划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大气预测结果表明，园区按照规划项目规模发展的情景下，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大气污染物预测增加值与背景值叠加后环境空气质量小时均值、日均值、年均值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等标准要求，不会对片区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环境质量恶化影响。根据园区现有企业的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水平估算，规划实施后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水平在园区能够处理处置的能力范围内。

规划期内，工业园依托的供水、排水、供热设施的规模均能满足园区规划建设的水、排水、供热需求。但由于目前核准的尾水排放用海规模为 2 万 t/d ，园区须积极推进另外 2 万 t/d 的尾水排放用海环评审批，在这另外 2 万 t/d 的尾水排放用海规模获得审

批前，园区须按照目前已核准的 2 万 t/d 排水量的规模控制废水排放量，若园区项目废水排放规模达到 2 万 t/d，则采取对部分企业限制产能等区内协调措施，确保废水排放规模控制在 2 万 t/d 以内。

综上所述，在尾水排放用海规模扩容 2 万 t/d 获得批准的前提下，工业园的规划规模总体具有环境合理性。

6.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以工业开发为主，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同时园区边界与周边敏感目标保持 500 米防护距离。园区内主干道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少于 12.5 米的绿化带，区内其它道路两侧各布置不小于 7.5 米的绿化带。边界均设置了防护带，其中园区北边界沿宋公堤两侧建设了 50~150m 宽的防护林带；园区西侧边界至中山河堤建满防护绿化带（约 50-100m 宽）。通过防护绿化带，可以有效分割开园区与周边农场、居民、河流，减缓化工企业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园区所依托的基础设施中，给水、排水、供热、燃气、供电等主要基础设施均位于工业园范围内或紧邻园区边界，基本属于园区专用基础设施，可以保证各项生产要素供给的稳定性。

总体而言，工业园本轮规划的总体布局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基本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产生不利影响，规划的用地布局、综合交通布局、基础设施布局总体基本具有环境合理性。

6.4 规划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工业园本轮规划的产业定位与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土地规划范围的批复》（盐政复[2015]22 号）的要求。工业园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此外，2019 年，按照《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 号）、《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政办发[2019]96 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盐办[2019]71号)等文件要求,园区积极响应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速提效绿色转型、绿色跨越,编制了《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并对园区一期103家化工企业、二期39家化工企业进行评估,不达标的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经整改后目前一期、二期范围内保留化工企业分别为16家、17家,其余均已关停或已停产正在关停。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园未来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主要有:①重点发展新医药、功能性材料两大特色产业,新医药从中间体、原料药向成品药及制剂延伸,着力发展医药成品药及制剂项目;功能性材料主要为污染小、附加值高、创新型的化工前沿产业,契合国家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园区产业升级导向。②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引进高端先进制造工艺,推进化工智能制造应用,建设智慧化工。③结合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制度,督促并鼓励企业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升园区清洁化、循环化发展层次。

同时,淘汰落后产能:①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等产业政策,列入淘汰目录内的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应立即淘汰。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安全生产、环保、能耗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产品,违规保留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染料(包括颜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涂料、印染助剂等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加快推进清洁工艺改造。③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并逐步压缩现有产能、企业和布点,原则上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④企业生产装置长期停车、产品市场低迷、技术工艺落后、装置重启存在不可控安全环保问题的,一律实施关停并转。

因此工业园规划产业定位基本合理。

6.5 规划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

(1) 污水集中处理

工业园企业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明管,工业园一期废水企业产生的污水分为两种情况:达标废水通过“一企一管”送至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池,进而排

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不达标废水经南区污水处理厂（即工业园一期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南区污水处理厂）应急系统（气浮+微电解+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北区污水处理厂（即工业园二期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二期范围内，以下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二期废水通过“一企一管”送至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将四期工程与二期工程 A/O 生化工段串联使用，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原生化池+二期生化池+二期中转池+膜池+芬顿氧化-稳定池-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池（预留）+提升水池+活性炭吸附+出水池”工艺，废水经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位于中山河入海口下游 5.46km 处的排口实施深海排放。其中南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 5000m³/d；北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4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 2 万 t/d，具体实施依据园区产业发展情况以及海洋环境承载力确定。

因此，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方案可行。

（2）集中供热

工业园依托园区一期西侧的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森达热电现状供热能力 500t/h（3×75t/h（二用一备），1×130t/h，1×220t/h），全部使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规划不新增供热。

园区现状拟保留化工企业均实现集中供热，供热需求见下表，供热总需求为 215t/h。预测远期园区需新增工业企业的热负荷为 250t/h，均由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供应，可以满足园区用热需求。

表 6.5-1 供热需求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实现集中供热	蒸汽需求量（t/a）
1	滨海吉尔多肽有限公司	是	2150
2	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	是	35000
3	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463
4	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是	90968
5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是	160000
6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是	30000

7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是	2128
8	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	是	0
9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是	409268.4
10	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是	42938
11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是	100000
12	江苏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30000
13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是	92000
14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是	78902
15	江苏尚莱特医药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是	7000
16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是	0
17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000
18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是	60197
19	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是	54310
20	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	是	24600
21	江苏长海化工有限公司	是	65000
22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是	46800
23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000
24	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000
25	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是	62000
26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是	1500
27	盐城凯利药业有限公司	是	41000
28	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是	25000
29	盐城市东港药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是	45000
30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是	170533
31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是	22644

(3) 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规划期内，工业区贯彻固体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尽量进行综合利用，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则采取必要的处置和堆存措施；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根据调查，工业园现状企业的危废产生量为 45775t/a，现状危废储存量为 290t，规划新增危废量为 18030t/a，合计 64095t/a。

园区已建成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2.75 万 t/a 危废焚烧厂、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3 万 t/a 危废填埋场；此外，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1 万 t/a 刚性危废填埋场、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3 万 t/a 危废焚烧项目已建成待验收、在建广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 t/a 废盐资源化处理项目，合计形成危废焚烧 5.75 万 t/a、危废填埋 4 万 t/a、危废综合利用 10 万 t/a 的处置能力，可以满足园区危废发展需求。

6.6 规划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论证

工业园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节能清洁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等要求，生产设备尽量采用节能低噪的设备，工艺不产生剧毒废物，减轻对环境的污染。通过对入区企业原材料使用、资源使用、污染物产生情况等进行的评估，按低于国内基本水平、国内基本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四个等级分类，所有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其次，工业园将循环经济理念贯穿到企业生产的全过程中，实现“资源—生产—消费—二次资源”的闭环过程，使物质和能量在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高效和持续的利用，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第三，工业园一期将积极加强与工业园二期及其他区域外行业企业的联系，构建区内外生态工业系统。

此外，工业园将参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的具体要求进行发展和管理，逐步将同行业资源逐渐整合，形成规模效应，为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探求更为高效的发展模式。

6.7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规划，提出规划的环境目标。为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建议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产业结构的优化与调整、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战略的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战略的积极推行等方面工作，环境目标实现的保障对策措施，通过有效的措施，各项环境目标均能实现。

表 6.7-2 规划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指标值	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环境质量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无机氮、磷酸盐偶有超标	稳定达标	结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工业园周边中山河河段水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落实各项目环评报告书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业园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可达 100%。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入区企业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采取相应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施工环境噪声管理，建设、完善道路沿线绿化隔离带。
	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100	100	目前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的天数比例	%	78.9	≥85	根据预测分析，在区域落实各项削减措施的前提下本次规划环境影响可接受。严格限制高污染企业引进、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增加绿化面积，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不会导致环境功能降低，可以达标。
污染控制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100	100	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污染源监管和例行监测，工业园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这一目标可达。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率	%	100	100	工业园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网随道路建设，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明管，均输送至北区污水厂集中处置，在严格落实本次污水工程规划情况下，工业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可达 100%。
	单位 GDP CO ₂ 排放强度年下降率	%	-	11%	可达。调优产业结构，园区应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后，到规划期末应分别完成各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13.58	≤7	除集中供热外，调优产业结构，园区应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SO ₂ 、NO _x 等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后，到规划期末应分别完成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计划。项目引进过程选择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尾气进一步脱硫，开展余热回收，循环水利用等清洁生产工艺，加强废气收集，选用先进的废气处理技术和措施。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0.17	≤0.15	力争 2025 年率先实现碳达峰：严格控制石化等高耗能产业规模的扩张；调整能源结构，利用沿海地区丰富的风能、光能资源条件，提高清洁能源占比；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效率，促进能源节约和电气化替代；推动绿色低碳领域产学研，发挥科研机构智库和政策咨询的作用，科学制订园区碳达峰目标和路径。 推进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在降低新鲜水耗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新鲜水的循环利用，以从源头上减少企业的废水产生量。提高企业的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冷凝水回收等为抓手，进一步加大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实施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按规划提出优化能源结构、严控准入条件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工业
	单位工业总产值氨氮排放量	kg/万元	0.04	≤0.02	
	单位工业总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	kg/万元	2.3	≤0.5	
	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kg/万元	1.0	≤0.5	
	单位工业产值 VOCs 排放量	kg/万元	2.1	≤10	

					企业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强度。落实园区 VOCs 综合整治攻坚工作三年方案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持续推进 VOCs 减排,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全程管控,严格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	%	100	100	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危废处置设施运行稳定。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工业园通过各种手段促使企业积极寻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开拓固废外售和厂家回收再利用方式,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此外,工业园配套有危废焚烧中心、安全填埋场,下一步将督促企业尽快将积存的危险废物委托焚烧或安全填埋,积存危废年消减量要达到 20%以上,并要求企业年度新产生的危险废物实现当年内规范处置,工业园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目标值可达。
资源节约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1.61	≤0.5	工业园已实施集中供热,规划期内将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将持续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余热利用、变频节电等工程,并继续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同时结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行动计划和“四个一批”的升级、重组方案等,园区能源利用率有望达到较高水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11.93	≤8	工业园规划重点发展产业中,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需制定节水方案,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提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采用高新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艺,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节约水耗;针对工业园化工生产企业,采取以清补浊、逆流清洗、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的方式,减少水的消耗量;此外,将持续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业园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耗目标值可达。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29.7	≥75	工业园将积极拓展园区层面的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途径,鼓励企业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同时在新入区企业的审核过程中,提高重复用水率的准入要求,特别是耗水量较大的企业,要求制定节水方案、配置重复用水工程,以提高各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工业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以达到 75%的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5.15	≥90	园区通过各种手段促使企业积极寻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开拓固废外售和厂家回收再利用方式,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此外,化工园区已配套有危废焚烧中心、安全填埋场,下一步将督促企业尽快将积存的危险废物委托焚烧或安全填埋,积存危废年消减量要达到 20%以上,并要求企业年度新产生的危险废物实现当年内规范处置。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km ²	20.5	≥9	划实施过程中坚持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原则,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继续积极引进工艺先进、产出高、排污少的项目,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年度能源消耗强度下降率	%	8.2	≥9	规划期间推进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工作,严限双高项目引进,对能耗

					较高企业开展开展能源审计，推进企业潜能利用，有助于能耗的降低。
风险防范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次	0	0	在实施最严格的项目环境准入，严格工业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园区内企事业单位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零目标值可达。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100	100	
	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频次	次	1	2	
	重点企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	/	完善	完善	
基础设施	企业集中供热比率	%	100	100	园区以森达热电为主力热源点，负责片区内新增及替代热负荷供应。
	公共管廊覆盖率	%	建立	持续完善	目前园区管廊框架已建好，管线根据企业入驻逐步完善。
	建设园区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及应急配套能力	/	建立	持续完善	园区已建成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并投入使用，该平台高度集成集成企业(生产)二级平台、环保、安监、应急、封闭化与物流、化学品管理、能源、公共服务等功能系统。覆盖园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纵向贯通园区企业各类管控需求的综合型智慧园区平台。平台在企业监管、园区治理、政策落实、数据挖掘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环境管理	建立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	建立	持续完善	根据《滨海沿海工业园化工行业项目准入暂行管理办法》（滨沿管发[2018]32号），建立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化工类）占比	%	80	≥60	鼓励符合园区规划的高新技术企业入园。
	产业关联度（化工类）	%	85	≥80	根据园区产业链，引进可以为区内企业提供原料，或利用园区内其它生产企业产生的废物或副产品，或向园区内其它生产企业输出产品、副产品、废物做为原料的企业生产线。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100	督促区内企业按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鼓励企业实施中高方案，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
	绿化覆盖率	%	15.05	20	工业园现状绿地面积已有 240.8 公顷，加之企业内部的绿地，总体绿化覆盖率约为 20%，通过进一步的加强绿化，工业园绿化覆盖率指标将进一步提高。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积极引导区内重点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化工园区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目标可达。

7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在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与规划编制单位持续保持沟通，并及时将评价成果反馈给规划编制单位。规划方案已充分采纳了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具体见表 7.1-1。

此外，在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还提出了以下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产业结构

园区严格按照省化治办确定的产业类型发展，充分利用国家火炬滨海高分子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滨海新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品牌，明确重点发展新医药、功能性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对园区保留企业支持技术改造和引导发展符合产业链要求的绿色高端项目。

建议园区在项目引进中应注重生态产业链的构建，引进产品尽量向现有产品上、下游延伸，达到产业的循环发展。在项目落地前，应进行充分的论证，严格执行相关产业政策。

（2）生态建设

为减缓对周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建议加强园区周边防护绿化带的建设，其中园区北边界沿宋公堤两侧建设了 50~150m 宽的防护林带；园区西侧边界至中山河堤建满防护绿化带（约 50-100m 宽）。

（3）基础设施

由于目前核准的尾水排放用海规模为 2 万 t/d，园区须积极推进另外 2 万 t/d 的尾水排放用海环评审批，在这 2 万 t/d 的尾水排放用海规模获得审批前，园区须按照目前已核准的 2 万 t/d 排水量的规模控制废水排放量，若园区项目废水排放规模达到 2 万 t/d，则采取对部分企业限制产能等区内协调措施，确保废水排放规模控制在 2 万 t/d 以内。

（4）低碳化发展

按照《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方案》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等要求，通过产业低碳化发展、能源低碳化发展、加强低碳管理及基础设施低碳化发展等措施减少碳排放，通过保障生态用地、增加绿量等方式增加碳汇，改善城市碳平衡。

表 7.1-1 规划在本次环评指导下的调整和完善

序号	要素	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规划单位采纳情况
1	功能定位	建议体现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定位。	规划已采纳,规划中增加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这一功能定位。
2	规划文本及图件	文本应体现一园两区有机融合,现在描述方式仅有总没有细化各区的描述。	规划已采纳,细化两区描述。
3	基础设施	补充雨水和清下水管控要求	采纳。
		根据产业定位及规模,核实南北区生产生活供水来源,明确园区新鲜水用量	采纳。
		根据产业定位及规模,核实南北区规划集中供热能力,完善提标要求	采纳。

8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8.1 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论证

8.1.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实行集中供热，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若集中供热无法满足企业特殊工艺用热需求，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强化企业废气排放监管：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监察力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确保区内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如停运必须办理相应手续。工业园内各类企业如需设置防护距离的，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绿化隔离带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33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苏环办[2014]3号）、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发[2014]17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化工行业VOCs排放的控制。落实《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号）。

加强恶臭气体污染治理：严格限制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的引进，区内产生恶臭的企业应采取密闭生产、管线收集、处理装置加盖等措施，将无组织恶臭排放面源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源，实施集中处理后排放。同时选择合适的工艺控制末端恶臭气体排放，如化学洗涤、吸附冷凝回用、焚烧等，减轻对区内和周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影响。此外，企业必须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不超过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并且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必须做到厂界臭气浓度达标。

加强危废焚烧设施污染防控：工业园内部分企业自备焚烧炉处置自身产生的危废，

焚烧炉废气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如除尘、SNCR 脱硝、急冷塔系统、干式除酸及二噁英吸收装置、喷淋塔等，对焚烧烟气中的烟尘、SO₂、NO₂、HCl、二噁英等有良好的去处效果。其中对于二噁英污染物的控制，首先是应设置二燃室，控制二燃室温度（1100℃以上）和停留时间（2s 以上），可使得二噁英分解效率超过 99.99%，其次是采用急冷塔使得烟气迅速降温跳过二噁英再次合成的温度区间，最终是采用活性炭粉喷入干式反应器，以吸附去除大部分二噁英。

8.1.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体系：实施“水平衡”管理。全面开展涉水企业“水平衡”管控，比对供水单位、生产企业、污水处理厂三方水量数据，督促企业在关键节点增设流量计，对进水、排水情况进行核算，明晰损耗、排放、回用等情况，建立企业排放清单，全面掌握排水去向。对存在计量数据明显差异、实际排水量大幅超过基准水量、进出水数据异常的企业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严防稀释排放、暗管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企业收集体系。对化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完善初期雨水收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规范设置管道标识。强化污水管网运维。全面排查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及涉水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纳管情况，绘制完整管网图。对排查中存在错接漏接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污水管网全面覆盖，污水应收尽收。建立健全化工园区污水管网定期排查维护制度，强化污水管网日常巡查维护。

强化企业废水处理控制：在前期初步筛选的基础上，组织技术单位对废水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筛选确定特征污染物，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根据特征污染物筛查结果，督促相关企业对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份、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预处理系统对难降解、高毒性特征污染物有效去除。对《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明确的涉重金属特征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排放限值。对废水中的有机特征污染物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对列入特征污染物名录，但没有规定接管排放限值的污染物项目，根据企业及北区污水处理厂工艺及处理能力商定“一企一案”排放限值，确保接管废水中特征污染物的有效削减。在严格管控水质的同时，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按照“少排放低污染者少付费、多排放高污

染者多付费”的原则，实施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增强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的主动性、积极性。

提升企业节水能力水平：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建议中水回用于道路洒扫、绿化用水及工业洗涤、冷却用水等，以有效减少用排水量；鼓励企业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需制定节水方案，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持续降低单位产品的水耗，提高各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新鲜水消耗量。根据生产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同，采用合理有效的循环水系统，采取以清补浊、逆流清洗、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的方式，减少水的消耗量；生产过程中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健全地表水监测体系：实施化工园区年度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对污水总排口、涉水污染源排放情况以及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督促区内废水排放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包含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开。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落实《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要求，建立突发水环境事件事故应急协调机制，定期检查应急闸坝污染物拦截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水污染物拦截、导流、稀释和物理化学处置能力。督促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的化工企业完成“八查八改”，规范建设应急池、导流槽等环境应急防范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强地表水综合治理：开展综合整治，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水系沟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建立完善河流水系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管护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化工园区水环境“河长制”管理与雨排管理要求，加强企业雨排口监控，健全河流水质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

建立园区明渠三级管控方案：建立园区事故废水应急管控根据事故发生具体情况，实行三级控制体系。第一级管控——企业管控。园区内所有企业应根据环评要求建成事故应急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并通过环保项目竣工验收，能够满足正常事故下事故废水收

集处置工作。第二级管控——包干片区管控。为充分发挥群防群控效能，充分调动全园区企业社会责任感，根据明渠水系流向将园区划分为若干小片区，各片区指定部分骨干企业应急处置队伍作为园区特大事故废水应急处置队伍并使用企业事故应急池作为明渠事故废水暂存池。第三级管控——南北区管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规模应根据事故源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存储构筑物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容积应不小于收集系统服务区域内的事故水量，所以应按事故水收集拦蓄能力缺口最大的企业事故水量计算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存储构筑物有效容积。其中南区事故废水量最大的为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废水量为 2002m^3 ，南区在黄海路和陈李路交界设置 4300m^3 公共应急池，池容满足应急要求；北区事故废水量最大的为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废水量为 4204m^3 ，北区在中山三路设置 4300m^3 应急池，池容满足应急要求。在前面两级控制不能有效解决事故废水的情况下，园区在明渠排海闸口处建设明渠水质自动监测站并设置固定回流装置，将事故废水输送至光大环保收集池，并逐步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8.1.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做好施工作业申报工作；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规范机动车辆喇叭、警报器等使用，严格控制运输作业噪声影响，加快道路路网建设和两侧绿化带建设；严格控制社会噪声污染。

8.1.4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工业企业地下水防护措施

工业园地下水环境保护中涉及的重点防护区为：重点污染企业生产厂区、危险化学品主储罐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所用废水池、排污管线、事故池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区。一般防护区主要为：一般生产区地面、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

对重点防护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罐区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污水处理站所用水池、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排污管线由不锈钢做内衬，外加高密度聚乙烯保护层。

对一般生产区地面、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此外，各企业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采用先进工艺，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事故风险降到最低程度。针对区域发展潜在的地下水风险，工业园内各企业应加强危险品仓库及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以便于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有效地吸附、清除泄漏物。

（2）危废填埋场地下水防护措施

区内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的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需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渗滤液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将填埋场场区分成填埋区、污水处理池和化粪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和预处理车间、车辆冲洗区、生活管理区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对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进行；对一般防治区，进行地面的硬化、防渗处理，减少污染物的下渗量。对于长期运行后可能产生的地面破裂，有局部漏水会导致污染水渗漏地下的情况要及时检查并处理。

（3）地下水环境监管措施

区域内严格禁止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工业园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控、预警体系；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工

业园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8.1.5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推进土壤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人才、设备及检测仪器，加强对重点场地使用功能置换全过程监测和跟踪监测。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完善企业搬迁、改扩建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对园区涉及重金属污染源开展排查摸底工作，准确、全面的梳理归纳出园区重金属污染源基本情况，要完善档案资料，建立专门卷宗；重视污染预防，强化源头控制；定期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造成污染的要限期予以治理。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搬迁企业原址土壤环境影响预评估，在此基础上，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场地类型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场地修复方案，进行污染场地修复。修复后的场地，须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再开发利用。禁止未经修复的污染场地进行再开发利用。

8.2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8.2.1 生态空间清单

在综合考虑规划区域生态保护要求、发展战略和开发现状等因素的基础上，划定生态、生产及生活空间管控区。

8.2.1.1 生态空间管控区

(1)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工业园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有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滨海县、响水县）和废黄河-中山河洪水调蓄区（滨海县、响水

县)。工业园位于上述生态红线区域外,其中边界距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60m,与废黄河-中山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为 50m)。

此外,根据《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距离工业园最近的海洋生态红线区为自然保护区红线区中的盐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1(响水县、滨海县),工业园用地、污水厂深海排放口距该海洋生态红线区的最近距离 60m。

(2) 工业园内生态空间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本次规划环评结合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工业园内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工业园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水域等,总面积为 265.07 公顷。

结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工业园内生态空间,给出工业园内及周边的生态空间清单和分布图,见表 8.2-1。

表 8.2-1 工业园内及周边生态空间清单

类别	生态空间名称	面积	保护对象	准入要求	管制措施
园区内	水域	24.27ha	河流水域	/	禁止开发
	绿地	240.80ha	防护绿地、公园绿地	绿化建设	禁止转变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的用地性质
小计		265.07ha	/	/	/
园区外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	132.18km ²	生物多样性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强化生态修复和补偿
	废黄河—中山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区域	15.59km ²	洪水调蓄	/	

8.2.1.2 生产空间管控区

根据功能定位,整个园区都为生产管控区,应禁止开展与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活动。

8.2.1.3 生活空间管控区

规划明确工业园范围内不规划职工住宅、写字楼及学校等集中的社会服务区;同时,工业园周边设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工业园及园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不考虑设置生活空间管控区。

8.2.2 环境质量底线

结合国家及江苏省、盐城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实施方案，省 263 行动计划等环境污染治理规划（计划）与减排要求，提出评价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声环境目标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8.2.2.1 环境质量底线

工业园内及周边范围（除生态红线区域外）环境空气为二类区，周边的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环境空气为一类区，需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级标准要求；中山河园区段水环境功能划定为 III 类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新滩盐场和响水盐场取水口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中山河闸外及入海口近海海域水质执行 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中山河口特殊利用区海域水质执行 GB3097-1997 第四类标准；声环境功能方面，工业园内主干道、次干道两侧声环境为 4a 类区，其他区域为 3 类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3 类标准；土壤环境功能方面，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8.2-2 化工园环境质量底线

海洋环境质量			
序号	所在海域水体功能	水质现状	规划目标
1	响水盐场取水口、新滩盐场取水口、中山河口近海海域	二类	二类
2	中山河口特殊利用区	四类	四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		现状	规划目标
中山河园区段		III 类	III 类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		现状	规划目标
工业园范围内		二类区	二类区
区外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一类区	一类区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		现状	规划目标
基本项 45 项因子及 pH、锡、银、锌、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总石油烃等		第二类用地标准	第二类用地标准
声环境质量			
项目		现状	规划目标
工业园内主干道、次干道两侧		4a 类	4a 类
工业园其他区域		3 类	3 类

注：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海水、地表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8.2.2.2 污染物总量控制

规划期末，工业园废气、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见下表。园区需按照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对园区实施总量控制。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滨海县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则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此外，企业也可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依法有偿获得或转让。

表 8.2-3 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期			园区一期总量(t/a)	园区二期总量(t/a)	园区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 (万t/a)	现状排放量	276.1671	482.9994	759.1665	能
		增减量	136.7492	322.8237	459.5729	能
		总量管控限值	412.9163	805.8231	1218.7394	能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1460	649.4033	/	/
	COD	现状排放量	138.084	241.500	379.5833	能
		增减量	68.375	161.412	229.786	能
		总量管控限值	206.458	402.912	609.370	能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1460	575.34	/	/
	氨氮	现状排放量	13.808	24.150	37.958	能
		增减量	6.837	16.141	22.979	能
		总量管控限值	20.646	40.291	60.937	能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219	100.55	/	/
	总磷	现状排放量	1.381	2.415	3.796	能
		增减量	0.684	1.614	2.298	能
		总量管控限值	2.065	4.029	6.094	能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7.3	4.28	/	/
	总氮	现状排放量	41.425	72.450	113.875	能
		增减量	20.512	48.424	68.936	能
		总量管控限值	61.937	120.873	182.811	能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	/	/	/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134.5343	37.2721	171.8064	能
		增减量	45.7866	125.2438	171.0305	能
		总量管控限值	180.3209	162.5159	342.8369	能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660(含森达热电 360.26)	103.9	/	/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262.9880	52.591	315.5790	能
		增减量	58.0261	155.4230	213.4491	能
		总量管控限值	321.0141	208.0140	529.0281	能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含森达热电 385.99)	141.18	/	/
	颗粒物	现状排放量	69.5481	86.0945	155.6426	能
		增减量	20.9788	85.4336	106.4124	大气质量改善方案实施的

		总量管控限值	90.5269	171.5281	262.0550	前提下，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289.65	125.47	/	/
	挥发性有机物	现状排放量	128.7797	131.9278	260.7075	能
		增减量	69.6077	98.4491	168.0568	能
		总量管控限值	198.3874	230.3769	428.7642	能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	261.33	/	/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0	0	0	能
		增减量	0	0	0	能
		总量管控限值	0	0	0	能
		上一轮规划核定总量	0	0	0	/

8.2.3 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表 8.2-4 资源能源利用上线清单

项目		规划期
水资源利用上线	用水总量上限（万 m^3/d ）	5.457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用地规划面积（ha）	1599.85
	工业用地用地总量上限（ha）	1224.47
能源利用上线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8.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环境准入要求

①规划导向。工业园所有新上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盐城市沿海发展规划纲要》、《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及市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不得新上不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的项目。

②用地导向。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原则，提高投入产出的强度，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原则上新入区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50 万元/亩，新建单个化工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应达到 1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以上。对列入国家、省、市规划但未达到投资规模和强度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传统主导产业补链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③工艺和装备导向。提倡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化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新建和推倒重建的生产车间原则上应采用垂直流设计。

鼓励采用先进输送设备和输送工艺，不得使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的方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化工物料，如物料特性和工艺无法替代时，须对输送排气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封闭所有非必要的开口，固体投料应设密封投料装置，除允许非易挥发有机物料中敞开投加不发生即时化学反应的固体物料外，其他不得敞口投料，以剧毒物料为生产介质的设备和母液、污水收集槽，不得使用敞口设备，确因排渣、清渣需要的，该设备应设密闭排渣装置。

涉及有机溶剂或挥发有毒有害物质的固液分离过程须采用密闭的分离装置，不得使用真空抽滤设备和敞口的固液分离装置，确因工艺要求必须使用敞口装置的，必须对装置区域设置局部废气收集系统，对散发的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鼓励选用双锥、单锥等先进的烘干设备。含有有机气体的物料烘干要淘汰老式热风循环烘干设备，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应用专管引出，并经冷凝回收、预处理后，方可进入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积极寻找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高挥发性原辅材料，车间必须采用可靠的尾气集中收集与处理系统。

液体化学品储罐贮存尽量采用氮封，易挥发化学品原则上要求储存于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的储罐中，液体化学品装卸必须采用装有平衡管且封闭的装卸系统，储罐呼吸气原则上应进行收集处理，确有必要采用桶装原料，须用正压方式输送。

④环保导向。严格执行行业环境准入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凡未进行环评或环评未经审批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产业项目采用的技术、装备必须符合有关节能标准，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产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必须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的项目，需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2）产业发展清单

工业园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 号）、《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盐城市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盐办发[2013]67 号）、《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关于印发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37 号）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化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6]289 号）等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结合上述产业政策法规要求和园区发展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对工业园规划发展的产业分别提出鼓励清单和负面清单。

本次制定的产业发展清单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现行的产业政策法规制定，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最新的产业政策法规动态更新。

报告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等方面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9.1 总体要求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应强化联动，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1) 化工园区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后，在落实规划环评意见并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需国家、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可以简化。

(2) 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内容：规划环评中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一般有效期三年，相应评价内容可简化，如需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的，按要求予以补充。

(3) 建设项目环评需深入论证的重点内容：工程污染源分析、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优先落实规划环评要求的相应环保措施）、清洁生产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等内容。

9.2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选址要求

项目用地红线不得占用化工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

建设项目均需满足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规模要求

严控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3、资源利用效率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9 \text{ m}^3$ /万元。

4、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园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VOC_s 的，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5、环境风险防控

入园项目环评中应提出合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和有效地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厂区总平面布置按工序分区，生产区、管理区分开布置，合理布置各工序，高环境风险区应远离敏感点，并布置在厂区下风向。

6、生态保护要求

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进行选址选线。

9.3 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要求

废气处理工艺应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中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的相关要求，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处理工艺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等废水治理技术的相关要求，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以及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0 环境管理及跟踪评价方案

10.1 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目前，园区已形成了县环境局、园区环保分局和管委会构成的管理体系。应加快园区环境执法机构——滨海环保分局纳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垂直管理和领导。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切实从主观能动性上提高园区污染防治、环境应急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园区应重点从以下方面继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1) 制定环保管理办法。建议园区环保部门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本园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适合本园区发展的“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

(2) 严格项目准入，深化项目管理。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资源承载上线”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优先发展轻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区域产业链要求和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实行项目环保“一票否决”制。强化企业本质安全要求。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加强对入园项目的管理。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做到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可控。

(3)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收费、排污许可证、污染物集中处理、环保目标责任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4) 制定环保奖惩制度。制定环保奖惩制度，鼓励清洁生产，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对于污染治理效果较好、节能降耗措施执行力度大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及时总结环境管理方面优秀的企业经验，进行推广。对不符合环保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

(5) 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实行生产者环境责任制，要求生产企业对其使用的原料、

包装物、产品生产、消费过程及消费后的剩余物对环境的影响负责。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按单位或企业层层分解，建立以企业及主管部门领导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以签订责任状的形式，将责任落实给企业领导者，达到目标管理的目的。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6) 升级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智慧园区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4000 万元，现已基本完成。通过 4000 多个智能摄像头、10 万多条预录信息、16 万多个前端传感器，全面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全过程跟踪。废水实行三级管控，企业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园区“一企一管”、末端监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废气对无组织的废气做到有组织的应收尽收，进行循环利用，不能利用的通过高温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排放指标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对园区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预警。

2019 年 3 月，《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智慧园区建设方案（二期）》建设方案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准备启动建设。在二期建设的基础上，智慧园区平台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慧应用为支撑，广泛在信息全面感知和互联的基础上，全面整合园区内外的资源，实现人、物、园区功能系统之间无缝连接与协同联动的智能自感知、自适应、自优化，从而对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园区功能等多种园区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形成具备可持续生命力的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园区形态，实现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和产业发展现代化。二期建设旨在提升园区管理水平，统筹规划、科学规划、谋定而动，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张蓝图执行到底。完善了园区大数据平台、智能辅助决策系统、智慧环保、智慧安监、综合预警报警中心等多个应用系统，进一步提升多业务系统的互通和融合，确保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涵盖了监管端和企业端需求，有利于提升园区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10.2 环境监测计划

2007 年，滨海县环保局与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出资组建了滨海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配套园区环保分局环境执法监测，按计划对园区内外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质量以及周边海域海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控，并对园区企业废水、废气达标情况

开展监督性检测。

工业园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风险应急监测。

10.3 环境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建设

园区管理机构应在区内、园区边界、距离园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处，全面建成智能化实时大气污染预防预警监控点。在可能受园区废水排放影响的重点敏感水体，建立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点。鼓励采用流动监测车等设备，对园区范围内的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提升环境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水平。

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化工开发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建设方案》并报省环保厅备案，按照《江苏省化工开发区环境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32 号）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工况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视频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建成能涵盖园区内所有污染源的状况、并随园区内企业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的园区在线监控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应与省环保厅生态环境监控系统（“1831”工程）联网，并能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系统接口标准推送信息。园区内国控重点污染源应达到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 号）中“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要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 and 自动阀门。园区污水处理厂要安装工况在线监控装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要安装工况及烟气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及时反应处置设施运行情况。鼓励企业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安装工况在线监控装置，以便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与园区环境保护机构对企业污水预处理工况进行监督与管理。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区内企业在雨水（清下水）排口处安装自动阀门、数据采集仪、视频监控系统、自动采样器，并与化工园区在线监控中心联网；利用雨水管网排放清下水的雨水排口除上述要求外，须增加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鼓励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数据传输线路维护单位，负责园区范围内监控数据传输线路的维护与检修，确保园区在线监控中心的稳定联网与运行。

区内企业（含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单位）负责按规定购买、安装和使用各自厂界范围内的污染源、风险源自动监控设备，并负责污染源、风险源自动监控设备及自动监控数

据传输系统的运行维护。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按规定购买、安装和使用企业厂界外的污染源、风险源自动监控设备，并负责污染源、风险源自动监控设备及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的运行维护。鼓励实施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营管理。

10.4 跟踪评价方案

为及时了解规划区域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管委会应在本轮规划的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根据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从水、大气、声、固体废物、土壤、生态、资源能源等环境要素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分析，重点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区域（尤其是环境敏感区）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掌握规划实施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情况，以及对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2）对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固废处置环境影响、生态影响、环境风险等，与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作出相符性判断，相符则维持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预测评估结果，不相符则进行深入的原因分析；

（3）分析和评估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和有效性评价结论，重新预测和评估规划尚未实施部分的环境影响，并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减缓措施，或者提出新的减缓措施；

（4）采用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等形式，调查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和生态影响及不良环境或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对于公众参与的意见和建议，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5）对照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园区的开发强度、用地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生态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给出跟踪评价结论，提出规划方案调整、修改直至终止规划实施的建议，并进一步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改进意见。

11结论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选址基本符合《滨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滨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等规划文件的要求；规划产业定位与江苏省沿海开发及盐城、滨海县对于该区域的发展定位一致，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中鼓励、重点发展的产业相一致；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园区内已形成集中供水、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危险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完备，能够满足工业园开发建设需要。但尾水排放用海规模扩能获得审批前，园区须按照目前已核准的2万t/d排水量的规模控制废水排放量，若园区项目废水排放规模达到2万t/d，则采取对部分企业限制产能等区内协调措施，确保废水排放规模控制在2万t/d以内。

工业园产业定位合理，污染防控措施可行，清洁生产及入区项目控制条件明确，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规划调整建议后，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工业园依据新一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